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年产 30 万块香皂、10 万瓶香薰蜡  
烛、10 万块精油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许昌茉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5 年 0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敬告 每年元月1日至6月30日  
公示企业上一年度年报信息  
即时信息 20日内公示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9MR702

(1-1)

名称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许昌市魏文路信通金融中心D幢1605号  
法定代表人 魏贵臣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5月10日至2026年05月09日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清洁生产审核; 环境监理、环境工程技术评估、环境工程设计及污染防治工程总承包; 污染防治工程社会化运营服务; 环保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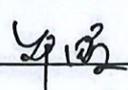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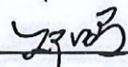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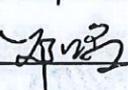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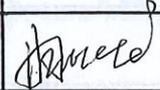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 05 10  
年 月 日

打印编号: 175378131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s05p7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块香皂、10万瓶香薰蜡烛、10万块精油皂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6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许昌莱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326898914Y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邓昭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邓昭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邓昭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9MR702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姚飞龙	20201103541000000013	BH003121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璐璐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76975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姚飞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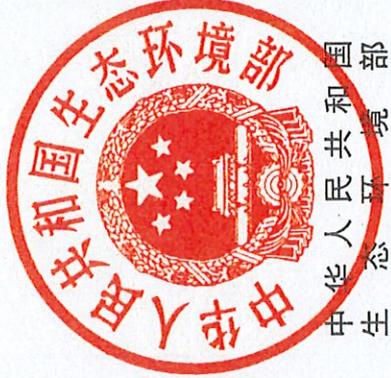
证件号码：410426198511050519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11月

批准日期：2020年11月15日

管理号：2020110354100000013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426198511050519		
社会保障号码	410426198511050519	姓名	姚飞龙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郑州肯德基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011	201110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2	-	
郑州肯德基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11	201110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2	-	
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8	201801	
郑州肯德基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011	201110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2	-	
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8	201801	
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08	201801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0-11-01	参保缴费	2010-11-01	参保缴费	2010-1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890	●	4890	●	4890	-
02	4890	●	4890	●	4890	-
03	4890	●	4890	●	4890	-
04	4890	●	4890	●	4890	-
05	4890	●	4890	●	4890	-
06	4890	●	4890	●	4890	-
07	5378	●	5378	●	5378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块香皂、10 万瓶香薰蜡烛、10 万块精油皂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11057-04-05-8971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邓昭	联系方式	15836596369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昌东路与魏武大道交叉口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		
地理坐标	113 度 87 分 45.981 秒，34 度 07 分 63.06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81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C2689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6、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采用连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肥皂或皂粒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备案文号	2507-411057-04-05-897185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23
环保投资占比（%）	1.2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p> <p>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审批文件及文号：《关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1963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环评名称：《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原许昌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许环建审[2017]67 号）</p>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

**1. 《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在编）符合性**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许昌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25号），中原电气谷核心区范围整合后正式更名为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其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食品制造。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国函[2022]141号），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现行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政策。目前，《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及其规划环评正在编制及审批过程中。本次评价为了解该项目与最新版规划的衔接情况、确定该区域产业定位及空间布局，故对照规划公示部分内容进行简单分析。

**1.1 规划范围**

包含西片区（核心区）、东北片区、东南片区，总用地规模 34.54 km<sup>2</sup>。

西片区（核心区）：小洪河—魏文路—永兴东路—魏武大道—学院路—永昌东路—许州路，用地规模 12.37 km<sup>2</sup>。

东北片区：宏达路—昌晖路—中原路—昌盛路，用地规模 13.61 km<sup>2</sup>。

东南片区：玉兰路—盛业路—中原路—福泰街，用地规模 8.56 km<sup>2</sup>。

**1.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2—2035 年

**1.3 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三区、三带、四轴、九组团”的点线面一体化发展空间结构。

**1.4 发展定位**

发展定位：构建以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和食品（烟草）协调发展，龙头企业引领、中小企业集群发展的综合型产业体系，力争将其建设成为豫中智能制造产业重要高地，许昌高质量发展创新驱动中枢和核心增长极。

**1.5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昌东路与魏武大道交叉口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 33#302 室，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 C2681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C2689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主要从事香皂、香薰蜡烛、精油皂的生产工作，建设符合开发区整体发展规划，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同意项目入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 2.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符合性

### 2.1 规划范围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后，其位置紧邻许昌市主城区的北部，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规划面积 18.63km<sup>2</sup>（其中，建成区 8.51km<sup>2</sup>、发展区 4.94km<sup>2</sup>、控制区 5.18km<sup>2</sup>），其范围调整为：东至许州路—忠武路、西至魏文路—宏达路、南至永昌路—昌晖路、北至龙泉街—昌盛路。

### 2.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17—2030 年

### 2.3 主导产业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的主导产业为电力装备制造业。

### 2.4 产业布局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的产业布局共划分 6 个产业园区，分别为：

民用机电设备产业园、配用电设备产业园、智能电网控制设备产业园、新能源设备产业园、电力输变电一次设备产业园、配套生产生活服务园等。

### 2.5 空间布局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的空间布局为“三心、两轴、三廊、多片区”。

“三心”，即：主要是指以创业服务中心、教育中心、展览中心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为主的产业集聚区中心；

“两轴”，即：片区纵向发展轴、横向发展轴；

“三廊”，即：魏文路以东沿河绿带、玉兰路和永泰路之间滨河绿带和由永兴路以南、聚贤街、周庄街之间的防护绿带共同构成的绿化景观轴。

“多片区”，即：产业集聚区内以工业用地为主的分布产业集聚区的各个工业园区及为产业发展服务的各个功能区。

### 2.6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昌东路与魏武大道交叉口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 33#302 室，为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已建成的标准化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位于电力输变电一次设备产业园，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发制品。项目行业类别为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主要从事香皂、香薰蜡烛、精油皂等生产工作，该项目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的相关规定，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

中心已出具项目入驻证明。

### 3.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

#### 3.1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准入条件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发展	鼓励类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 ②引进水资源消耗量小、排污量小、附加值高的符合循环经济导向相关产业； ③鼓励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且能够进一步拉长集聚区产业链，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企业入驻。	项目属于允许类，且水资源消耗量小、排污小	符合
	限制类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 ②已入驻产业集聚区，且与主导产业不相符、不能单纯扩大生产规模的企业。	不属于限制或禁止项目不涉及落后或淘汰设备，项目入驻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禁止类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项目， ②禁止入驻采用落后生产工艺或设备，达不到规模经济要求的项目； ③禁止高耗能、高耗水、重污染的项目； ④国家或区域内明确禁止的项目。		
	允许类 ①不属于以上鼓励、禁止、限制类行业及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入驻园区后不会使核心区域环境质量恶化，污染排放量小，对污水处理厂不会造成影响。		
生产规模工艺技术先进性 ①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核心区的项目须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 ②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 ③退城入园企业应注意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为采用连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肥皂或皂粒制造的日用化学品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清洁生产水平 ①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核心区大规模建设而造成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禁止项目在核心区周边出现； ②入核心区的新建项目单位产品耗水量、单位产品污染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	生产用水使用量小，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同行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或超过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③现有企业扩建项目和新建企业生产设施和自动化控制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污染排放总量控制	①新建项目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②入驻项目“三废”治理须有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 ③现有企业及新建企业涉及重金属的项目须满足国家及河南省重金属污染防治要求。	采取“三废”治理措施均成熟可靠，废气产生量小，不涉及生产废水，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p>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条件的相关要求。</p> <p><b>3.2 负面清单</b></p> <p>本项目建设情况与规划环评中环境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负面清单符合性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分类</th> <th style="width: 60%;">负面清单</th> <th style="width: 1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基本要求</td> <td>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禁止类项目禁止入驻，限制类项目限制入驻。</td> <td rowspan="3">符合产业及行业政策，不属于淘汰、禁止项目，符合开发区整体发展规划，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已出具同意项目入驻的证明</td> <td rowspan="3">符合</td> </tr> <tr> <td>不满足行业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td> </tr> <tr> <td>不符合核心区的产业定位，与主导产业上下游关联度不大且生产过程对周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入驻。</td> </tr> <tr> <td></td> <td>《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 号）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禁止审批类项目禁止入驻。</td> <td>不属于禁止审批类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 rowspan="2">行业类别</td> <td>禁止类：造纸、化工、印染等高耗能、高耗水、重污染项目禁止入驻。</td> <td rowspan="2">项目为一步皂化工艺，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产生量较小，不属于禁止或限制行业，不属于“两高一重”类项目</td> <td rowspan="2">符合</td> </tr> <tr> <td>限制类：已入驻核心区内的机械制造业、烟草制造业等企业不得单纯扩大生产规模。</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基本要求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禁止类项目禁止入驻，限制类项目限制入驻。	符合产业及行业政策，不属于淘汰、禁止项目，符合开发区整体发展规划，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已出具同意项目入驻的证明	符合	不满足行业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不符合核心区的产业定位，与主导产业上下游关联度不大且生产过程对周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入驻。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 号）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禁止审批类项目禁止入驻。	不属于禁止审批类项目	符合	行业类别	禁止类：造纸、化工、印染等高耗能、高耗水、重污染项目禁止入驻。	项目为一步皂化工艺，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产生量较小，不属于禁止或限制行业，不属于“两高一重”类项目	符合	限制类：已入驻核心区内的机械制造业、烟草制造业等企业不得单纯扩大生产规模。
分类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基本要求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禁止类项目禁止入驻，限制类项目限制入驻。	符合产业及行业政策，不属于淘汰、禁止项目，符合开发区整体发展规划，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已出具同意项目入驻的证明	符合																			
	不满足行业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不符合核心区的产业定位，与主导产业上下游关联度不大且生产过程对周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入驻。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 号）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禁止审批类项目禁止入驻。	不属于禁止审批类项目	符合																			
行业类别	禁止类：造纸、化工、印染等高耗能、高耗水、重污染项目禁止入驻。	项目为一步皂化工艺，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产生量较小，不属于禁止或限制行业，不属于“两高一重”类项目	符合																			
	限制类：已入驻核心区内的机械制造业、烟草制造业等企业不得单纯扩大生产规模。																					

	工艺原料	禁止类：禁止入驻含铸造工艺的金属制品项目 限制类：限制入驻使用电镀、喷漆等工艺设备制造项目电镀、喷漆项目必须为区内企业工艺需要配套建设的，不能代其他企业加工。	不含禁止或限制工艺，不属于禁止或限制行业	符合												
	产品类型	禁止类：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安全生产条件的产品。	不涉及禁止或限制产品	符合												
	污染控制	入驻核心区企业废水必须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排放的企业。	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瑞贝卡污水处理厂	符合												
		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如散煤、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	不使用燃料	符合												
	清洁生产	无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达不到国内同类行业同等规模先进水平项目。	本项目原料利用率高，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气及固废产生量小	符合												
	环境风险	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排放企业。	不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	符合												
<p>由表 1-2 可知，该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负面清单中禁止或限制类项目。</p> <p><b>3.3 审查意见</b></p> <p>本项目建设情况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分类</th> <th>审查意见</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合理用地布局</td> <td>进一步加强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的衔接，保证上下位规划的一致性与协调性。应充分考虑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重点做好居住与工业区和交通干道的防护隔离。配套生活服务园区禁止工业企业入驻，现有企业应逐步搬迁。</td> <td>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的相关要求，且对居住区影响较小</td> <td>符合</td> </tr> <tr> <td>优化产业结构</td> <td>优化集聚区产业结构，提高入区项目技术含量和清洁生产水平，鼓励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准入条件项目入驻园区；限制与主导产业不一致项目及高水耗、高能耗高物耗的项目入驻园区。限制含电镀、喷漆等工艺设备制造的项目入驻，严格控制现有机械</td> <td>不属于禁止或限制项目</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的衔接，保证上下位规划的一致性与协调性。应充分考虑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重点做好居住与工业区和交通干道的防护隔离。配套生活服务园区禁止工业企业入驻，现有企业应逐步搬迁。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的相关要求，且对居住区影响较小	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	优化集聚区产业结构，提高入区项目技术含量和清洁生产水平，鼓励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准入条件项目入驻园区；限制与主导产业不一致项目及高水耗、高能耗高物耗的项目入驻园区。限制含电镀、喷漆等工艺设备制造的项目入驻，严格控制现有机械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项目	符合
分类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的衔接，保证上下位规划的一致性与协调性。应充分考虑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重点做好居住与工业区和交通干道的防护隔离。配套生活服务园区禁止工业企业入驻，现有企业应逐步搬迁。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的相关要求，且对居住区影响较小	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	优化集聚区产业结构，提高入区项目技术含量和清洁生产水平，鼓励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准入条件项目入驻园区；限制与主导产业不一致项目及高水耗、高能耗高物耗的项目入驻园区。限制含电镀、喷漆等工艺设备制造的项目入驻，严格控制现有机械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项目	符合													

		制造业、烟草制造业的规模；禁止入驻含铸造工艺的金属制品项目。		
	完善环保设施建设	集聚区必须尽快完善集中供热、供气、供水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结合建设时序和发展需求，加快实施规划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园区内生产、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配套设施已建设完善，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瑞贝卡污水处理厂	符合
	严格控制污染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控制各项污染物的排放。结合当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和环境管理要求，适时对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按规划环评要求，认真落实集聚区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不属于“两高一重”类项目并严格控制污染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注重生态环境建设	开发建设过程中应坚持预防为主、优先保护、开发有序和环境敏感区域避让原则，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认真落实绿地景观规划，按照规划要求建设绿化带，保护生态环境。	建设过程中不涉及环境敏感保护区	符合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应急处置体系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集聚区环境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园区内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规定制定并落实应急预案，杜绝突发性环境事故等	符合
<p>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原电气谷核心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目前，该项目已经在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507-411057-04-05-897185（见附件 1）。

**2. 厂区选址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昌东路与魏武大道交叉口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 33#302 室，根据购买合同（见附件 2），中德科技园区选址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根据《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土地使用规划（见附图 2），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土地使用规划（见附图 3）及其产业布局规划（见附图 4），该项目选址用地性质属于二类工业用地，产业布局属于电力输变电一次设备产业园。管委会同意项目入驻，并出具入驻证明（见附件 3），且入驻证明与开发区产业定位及空间布局不相冲突。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土地规划的相关要求，且厂区选址符合开发区规划。

**3. 投资备案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性一览表

名称	备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项目代码	2507-411057-04-05-897185	2507-411057-04-05-897185	符合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块香皂、10 万瓶香薰蜡烛、10 万块精油皂项目	年产 30 万块香皂、10 万瓶香薰蜡烛、10 万块精油皂项目	符合
建设地点	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昌东路与魏武大道交叉口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	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昌东路与魏武大道交叉口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	符合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符合
建设内容	许昌茉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生产规模：年产 30 万块香皂、10 万瓶香薰蜡烛、10 万块精油皂，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主要用于香皂、香薰蜡烛、精油皂的生产、晾制、储存、打包等。	许昌茉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生产规模：年产 30 万块香皂、10 万瓶香薰蜡烛、10 万块精油皂，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主要用于香皂、香薰蜡烛、精油皂的生产、晾制、储存、打包等。	符合
总投资	100 万元	100 万元	符合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建设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一致。

#### **4. “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该项目建设情况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具体如下：

##### **4.1 生态保护红线**

河南省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昌东路与魏武大道交叉口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 33#302 室，购买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已建成的标准化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整体环境敏感性相对较低，且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等生态保护目标及区域。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要求。

##### **4.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昌东路与魏武大道交叉口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 33#302 室，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目前，许昌市已制定蓝天、碧水、净土实施方案，区域环境正在逐步改善。该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极少废气，且固体废物可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 **4.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昌东路与魏武大道交叉口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 33#302 室，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水由市政管网集中供给，年用水量 130.5m<sup>3</sup>，用电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给，年用电量 8000 kW·h/a，设备全部使用电能，不涉及煤、天然气等燃料。通过采取合理的减排措施，土地、水、电等各资源均不会突破区域上限。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

##### **4.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通知》，该项目建设情况与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①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政策	符合
	②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不产生废水、危废，产生废气量很小	符合
	③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不属于石化化工类项目，园区已出具同意入驻证明	符合
	④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的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不属于两高一低类项目	符合
	⑤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不属于产能置换类项目	符合
	⑥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非重污染类企业或项目	符合
	⑦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不涉及	符合
	⑧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不涉及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①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气量较小，不产生生产废水，满足管理要求	符合
	②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使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建成后符合绩效分级中有机化工的 A 级指标	符合

		③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项目产生的废气量较小，不产生生产废水	符合
		④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不使用含高VOCs原料	符合
		⑤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尽量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的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其初期雨水、淋溶水、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并回用，不外排。	不涉及	符合
		⑥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污泥进行土地利用。	不涉及	符合
		⑦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运营期采取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①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土壤污染风险建设用地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不涉及	符合
		②以涉重涉危以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的联防联控，以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不属于涉重涉危企业，建成后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等	符合
		③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的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以及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标准的人员和装备。	建成后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组织机构等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①“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0%。	资源消耗均能满足要求	符合
		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的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非两高项目	符合

	<p>③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 2025 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增强。</p> <p>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p> <p>⑤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p>	不涉及	符合																	
	<p>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的要求。</p> <p><b>(2) 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p> <p>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及三线一单应用平台，该项目建设情况与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6。</p> <p><b>表 1-6 与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类</th> <th>管控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空间 布局 约束</td> <td>①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省产能布局的除外）。</td> <td>不属于禁止或限制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②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td> <td>不使用煤炭</td> <td>符合</td> </tr> <tr> <td>③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td> <td>不使用煤炭高污染燃料</td> <td>符合</td> </tr> <tr> <td>④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下矿藏分布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地下文物埋藏、水源一级保护区、主要行洪通道、大型基础设施廊道控制带为禁止建设区。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源、河湖湿地等水源保护地应禁止一切可能导致江河源头退化的开发活动和产生环境污染的工程建设项目；进入饮用水源水体的水质达到 III 类标准。</td> <td>不属于各类保护区及其控制带范围且不在各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省产能布局的除外）。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项目	符合	②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不使用煤炭	符合	③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不使用煤炭高污染燃料	符合	④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下矿藏分布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地下文物埋藏、水源一级保护区、主要行洪通道、大型基础设施廊道控制带为禁止建设区。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源、河湖湿地等水源保护地应禁止一切可能导致江河源头退化的开发活动和产生环境污染的工程建设项目；进入饮用水源水体的水质达到 III 类标准。	不属于各类保护区及其控制带范围且不在各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符合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省产能布局的除外）。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项目	符合																	
	②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不使用煤炭	符合																	
	③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不使用煤炭高污染燃料	符合																	
	④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下矿藏分布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地下文物埋藏、水源一级保护区、主要行洪通道、大型基础设施廊道控制带为禁止建设区。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源、河湖湿地等水源保护地应禁止一切可能导致江河源头退化的开发活动和产生环境污染的工程建设项目；进入饮用水源水体的水质达到 III 类标准。	不属于各类保护区及其控制带范围且不在各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符合																	

		⑤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固体废弃物。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南水北调的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符合	
		⑥执行《许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确定的许昌市主要矿山开采规模要求。	不涉及采矿	符合	
		⑦农业用地、文物建设控制带、水源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屏障（包括山区、林地及城市间的生态廊道等）、地质灾害中易发区等作为限制建设区。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项目逐步退出。	不属于限制建设区域，且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①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可满足总量减排的要求	符合
			②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和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应达到 A 级和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	建成后符合绩效分级中有机化工的 A 级指标	符合
			③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沿清潩河流域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 IV 类标准；其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或优于 V 类标准；污水处理厂其他出水水质应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并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	符合
			④严控重点重金属污染排放控制，在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铋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	不属于重点重金属行业	符合
			⑤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火电、钢铁、化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二氧化碳减排示范工程，引导企业自愿减排温室气体，控制工业温室气体及污染物排放。推动工业、农业、建筑温室气体污染减排协同控制，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	建成后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①开展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不属于各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符合	

	②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及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①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	不涉及	符合
	②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目标要求。通过再生水管网建设，实现再生水向电厂、道路广场绿化浇洒以及部分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水。	用水量较小	符合
	③实行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式向内涵式发展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 100%。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等	符合

由表 1-6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的要求。

#### 4.5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 (1) 河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通知》，该项目选址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 5）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流域（省辖淮河流域），该项目建设情况与河南省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河南省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b>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b>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非两高项目	符合
	②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不涉及禁止或限制行业	符合
	③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的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不涉及自备燃煤机组等	符合
	④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配套建设的除外）。	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符合
	⑤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区域	符合

		⑥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不涉及采矿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①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可满足要求	符合
		②聚焦夏秋季节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③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不涉及	符合
		④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	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⑤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养殖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其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①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②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不涉及	符合
		③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并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①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不涉及	符合
		②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不涉及	符合
		③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不涉及	符合
<b>重点流域（省辖淮河流域）</b>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不属于禁止企业或污染较严重企业	符合
		②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不涉及南水北调保护区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①严格执行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颍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	废水污染物已等量替代	符合
		②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以镇政府所在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村庄为重点，梯次推进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符合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利用。	处理并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																								
环境 风险 防控	①	以涡河、惠济河、包河、沱河、浍河等河流跨省界河段为重点，加大跨省界河流污染治理力度，推进闸坝优化调度。	不涉及	符合																							
	②	对有通航功能重点河流加强船舶污染物防控，防治事故性溢油和操作性排放的油污染。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①	在提高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节约化水平同时，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重点抓好缺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	不涉及	符合																							
	②	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不涉及	符合																							
	③	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的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不涉及	符合																							
<p>由表 1-7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的要求。</p> <p><b>(2) 许昌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b></p> <p>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选址属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41100320001，见附图 6），该项目建设情况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8。</p> <p><b>表 1-8 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类</th> <th>管控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空间 布局 约束</td> <td>①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td> <td>均使用电能不使用燃料</td> <td>符合</td> </tr> <tr> <td>②配套生活服务园区禁止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td> <td>选址不属于生活服务区</td> <td>符合</td> </tr> <tr> <td>③不符合其规划用地性质的现有项目逐步搬迁至开发区内相应的产业功能及规划用地类型区域。</td> <td>符合用地及其产业规划</td> <td>符合</td> </tr> <tr> <td>④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td> <td>不涉及</td> <td>符合</td> </tr> <tr> <td>⑤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td> <td>不属于两高一重类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⑥鼓励能延长开发区主导产业下游产业链、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td> <td>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已出具同意项</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均使用电能不使用燃料	符合	②配套生活服务园区禁止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	选址不属于生活服务区	符合	③不符合其规划用地性质的现有项目逐步搬迁至开发区内相应的产业功能及规划用地类型区域。	符合用地及其产业规划	符合	④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不涉及	符合	⑤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不属于两高一重类项目	符合	⑥鼓励能延长开发区主导产业下游产业链、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已出具同意项	符合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均使用电能不使用燃料	符合																								
	②配套生活服务园区禁止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	选址不属于生活服务区	符合																								
	③不符合其规划用地性质的现有项目逐步搬迁至开发区内相应的产业功能及规划用地类型区域。	符合用地及其产业规划	符合																								
	④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不涉及	符合																								
	⑤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不属于两高一重类项目	符合																								
	⑥鼓励能延长开发区主导产业下游产业链、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已出具同意项	符合																								

		目入驻的证明	
污染 排放 管控	①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已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符合
	②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等设施完善区域生活污水收集管网。	建成后生活污水全收集处理	符合
	③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新建耗煤项目应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减量替代措施。	不使用燃料	符合
	④鼓励企业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开展绩效分级申报，加强涂装等行业 VOCs 收集治理。	不使用含高 VOCs 原料	符合
	⑤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两高”行业项目还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不属于两高一重类项目	符合
	⑥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的专项整治，全面提升散尘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治理。	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管控	①开发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不涉及	符合
	②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成立应急组织，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等	符合
	③涉重金属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的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物治理设施时，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不涉及	符合
	④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并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各种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①加快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不涉及	符合
	②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项目工业用水量极少	符合
<p>由表 1-8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控要求。</p> <p><b>5. 《许昌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符合性</b></p> <p>根据《许昌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许政[2022]32 号），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9。</p>			

表 1-9 与“许政 [2022] 32 号”文件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b>一、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b>		
<b>加强 VOCs 全过程管控。</b>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和末端 VOCs 全过程综合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采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替代，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b>加强扬尘等面源污染防治。</b> 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推进施工工地扬尘防控精细化管理，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扬尘集聚路段冲洗力度，渣土车硬覆盖与全封闭运输	不开展土建无施工扬尘	符合
<b>二、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b>		
<b>深化重点领域水污染治理。</b> 以工业集聚区和园区为重点，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实施工业污染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全面推行排污许可管理，加强全市基于地表水水质达标的排污许可管理。推进工业园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现有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成区域必须实现管网全配套，新建、升级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和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排污单位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应当符合处理设施接纳标准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并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符合
<b>三、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b>		
<b>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b> 将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规划土地用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等。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不产生危险废物，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由表 1-9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政 [2022] 32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 6. 《许昌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符合性

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专办 [2025]9 号）可知，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与“许环专办 [2025] 9 号”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b>（一）开展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行动</b>		
①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②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 ③加快燃煤锅炉关停整合； ④优化用热企业布局； 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⑥持续推进散煤治理。	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不涉及锅炉及工业炉窑	符合

<b>(二) 开展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行动</b>								
①全面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禹州、长葛和襄城县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全工序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严把工程质量，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不涉及	符合						
②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严格按照《河南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产生量小，采取车间密闭方式防止逸散，无低效失效环保设施	符合						
③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对涉 VOCs 企业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和实测，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并于 4 月底前完成整改提升；对已实施低 VOCs 源头替代的企业开展全面核查，对未采用低 VOCs 原辅料替代企业于 4 月底前完成源头替代；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对不满足要求企业建立台账。对逾期未完成整治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不涉及	符合						
④全面巩固提升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成效。以火电、水泥、焦化、陶瓷、耐材、砖瓦窑、石灰窑、铸造、矿石采选与加工、商砼站等涉及无组织排放行业为重点，对原料运输、装卸、贮存、破碎、转运、筛分、出料、包装等各个环节无组织排放治理情况开展专项治理。按照“五到位、一密闭”标准全面排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开展整治提升。	项目原辅材料加湿后使用，防止颗粒物产生及排放	符合						
⑤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加强燃煤、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强化工业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和生物质锅炉实施治理提升。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	不涉及	符合						
<p>由表1-10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环专办 [2025]9 号”的相关要求。</p> <p><b>7. 《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b></p> <p>根据《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 号），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p> <p><b>表 1-11 与《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b>持续推动企业绿色化转型发展。</b>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td> <td>非两高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水行业，无生产废水</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b>持续推动企业绿色化转型发展。</b> 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非两高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水行业，无生产废水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b>持续推动企业绿色化转型发展。</b> 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非两高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水行业，无生产废水	符合						

<p><b>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b>落实“河湖长制”相关要求，全面推进全省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坚决遏增量清存量，做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持续加大国省级地表水考核断面周边倾倒生活垃圾、秸秆、畜禽粪污及设置餐饮、娱乐设施等违规行为的排查整治力度，加强断面周边环境保障，减少人为的干扰。</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并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均妥善处理，不随意倾倒</p>	<p>符合</p>
<p>由表1-11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p>		
<p><b>8. 《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b></p>		
<p>根据《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号），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p>		
<p><b>表 1-12 与《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一览表</b></p>		
<p><b>文件要求</b></p>	<p><b>本项目情况</b></p>	<p><b>符合性</b></p>
<p><b>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b>制定《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并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处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p>	<p>不涉及镉等重金属污染</p>	<p>符合</p>
<p><b>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b>持续加强“十四五”国家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管理，高度关注国考点位的周边环境状况，开展国考点位周边污染隐患排查，确保国考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针对已出现水质恶化或水质持续较差的点位，分析并研判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改善水质状况。有序建立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p>	<p>运营期采取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渗，位于车间三楼，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有不利影响</p>	<p>符合</p>
<p>由表1-12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p>		
<p><b>9. 《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b></p>		
<p>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许政[2024]17号），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3。</p>		
<p><b>表 1-13 与“许政[2024]17号”符合性一览表</b></p>		
<p><b>文件要求</b></p>	<p><b>本项目情况</b></p>	<p><b>符合性</b></p>
<p><b>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b>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的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绩效 A 级或</p>	<p>非两高项目建成后符合绩效分级中有机化工的 A 级指标</p>	<p>符合</p>

	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b>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b> 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并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等落后设备	不属于产能落后项目，不涉及限制或淘汰生产工艺及装备	符合
	<b>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b> 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并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	不开展土建无施工扬尘	符合
	<b>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b>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等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b>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b> 按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并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	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b>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b> 针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或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	不涉及	符合
	<b>稳步推进大气氨排放控制。</b> 开展排放控制试点，研究畜禽养殖场氨气等臭气治理措施，鼓励生猪、鸡圈舍封闭管理，对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改造，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强化电力、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氨法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不涉及	符合
	由表1-13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政 [2024] 17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 10.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符合性

本项目产品为日用化学产品，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重点行业“有机化工”，该项目建设情况与有机化工绩效分级A级指标符合性分析见表1-14。

表 1-14 与有机化工绩效分级 A 级指标符合性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指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源头控制	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全部收集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不使用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不属于落后产品，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且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河南省相关政策和市级规划。 2、本项目使用的氢氧化钠溶液密闭储存在PVC桶中	符合
	采用密闭化、管道化（液态物料）、全自动生产线（涉VOCs产生点）。		
工艺过程	1.涉VOCs物料的投加和卸放、化学反应、萃取/提取、蒸馏/精馏、结晶以及配料、混合、搅拌、包装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废气全部收集治理； 2.涉VOCs物料的离心、过滤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式离心机、过滤机、真空泵等设备；干燥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干燥设备；密闭设备排放的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含VOCs物料用密闭容器盛装，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 5.粉状、粒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投加。	项目所使用的香精用水稀释1000倍使用，稀释后的香精VOC质量分数小于10%，稀释后的香精不属于VOC物料，因此，本项目不涉及VOCs物料。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泄漏检测与修复	涉 VOCs 物料企业按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规范》（DB41/T 2364-2022）等相关工作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动静密封点在 1000 个以上的企业建立 LDAR 管理平台，动静密封点在 1000 个点以下的企业建立 LDAR 电子台账。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	符合
工艺有机废气治理	1.配料、投加/卸放、反应、分离、提取、精制、结晶、干燥、溶剂回收等工艺有机废气全部密闭收集并引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采用冷凝回收+吸附、燃烧、吸附浓缩+燃烧、吸收+回收等处理工艺，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如处理效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4mg/m <sup>3</sup> ，企业边界 1h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低于 2mg/m <sup>3</sup> ），或送工艺加热炉、锅炉、焚烧炉直接燃烧处理； 2.如因安全生产需要，存在无法取消的废气应急旁路，企业应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同时加装有备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仅香精调制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可忽略不计，本项目工艺不涉及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对于储存物料的真实蒸气压 $a \geq 76.6\text{kPa}$ 的有机液体储罐采用压力罐。	本项目储存液体物料使用 PVC 桶，本项目不涉及罐体储存。	符合
	1.对储存物料的真实蒸气压 $\geq 27.6\text{kPa}$ 但 $< 76.6\text{kPa}$ 的有机液体储罐，采用高级密封方式的浮顶罐，或采用固定顶罐安装密闭排气系统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或采用气相平衡系统； 2.符合第 1 条的固定顶罐排气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送工艺加热炉、锅炉、焚烧炉等燃烧处理； 3.对于储罐废气和工艺废气共用一套末端设施时，在生产工序限停产时，末端设施要持续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1.对真实蒸气压 $\geq 2.8\text{kPa}$ 但 $< 76.6\text{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 $< 200\text{mm}$ ）。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VOCs 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80%，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4mg/m <sup>3</sup> ，企业边界 1h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低于 2mg/m <sup>3</sup> ； 2.如采用顶部装载作业，排气采用吸收、吸附、冷凝、膜分离等预处理后，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送工艺加热炉、锅炉、焚烧炉等燃烧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水收集和处 理	<p>1.含 VOCs 废水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废水集输系统的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空气隔离的措施；</p> <p>2.废水（包括真空泵中射流泵、水环泵中的水以及处理 VOCs 的喷淋循环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应加盖密闭，并密闭排气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p> <p>3.污水处理厂集水井（池）、调节池、隔油池、气浮池、浓缩池、厌氧池等 VOCs 废气进行分质收集处理。其中对于废气进口非甲烷总烃浓度<math>\geq 500\text{mg}/\text{m}^3</math>的，采用燃烧工艺或送加热炉、锅炉、焚烧炉燃烧处理（燃烧处理须在安全评价前提下实施）；废气进口非甲烷总烃浓度<math>&lt; 500\text{mg}/\text{m}^3</math>的 VOCs 废气采用吸附、吸收、冷凝、生物法、膜分离等处理技术（其中对于非水溶性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math>\leq 5\text{mm}</math>、碘值<math>\geq 800\text{mg}/\text{g}</math>，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math>\geq 650\text{mg}/\text{g}</math>、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math>750\text{m}^2/\text{g}</math>，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math>40^\circ\text{C}</math>、<math>1\text{mg}/\text{m}^3</math>、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VOCs 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80%，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math>4\text{mg}/\text{m}^3</math>，企业边界 1h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低于 <math>2\text{mg}/\text{m}^3</math>。</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热炉/锅炉 及其他	<p>1.PM 治理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电除尘等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设计效率不低于 99%）；</p> <p>2.脱硫采用可自动投加脱硫剂的石灰/石-石膏湿法、氨法、半干法/干法等脱硫设施，能与生产负荷、pH 值、<math>\text{SO}_2</math> 浓度等关键参数联动；其中湿法脱硫设施安装有除雾器、pH 计、氧化风机、脱硫废液及副产物处理系统；石灰/石灰石-石膏脱硫配备有浆液密度计；氨法脱硫配备有蒸发结晶等回收系统。半干法/干法脱硫设施后续配备布袋等收集处理装置；</p> <p>3.燃气锅炉（导热油炉）完成低氮燃烧改造；</p> <p>4.燃气炉窑采用低氮燃烧、SCR/SNCR 等脱硝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p> <p>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其他废气处理采用酸雾净化塔等连续多级废气处理工艺。		
	无组织管控	<p>一、生产过程</p> <p>1.所有物料采用密闭/封闭方式储存,含 VOCs 物料配备废气负压收集至 VOCs 处理设施;</p> <p>2.厂内物料转移和输送采用气力输送、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室内通风除尘混用;</p> <p>3.含 VOCs 物料采用密闭输送、密闭投加或密闭操作间;</p> <p>4.车间产尘点安装集气罩进行负压收集,周边无粉尘外溢。各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集气或局部集气收集,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二、车间、料场环境</p> <p>1.生产车间地面干净,生产设施、设备材料表面无积料、积灰现象;</p> <p>2.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p> <p>3.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所有门窗应处于封闭状态;</p> <p>4.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p> <p>三、其他</p> <p>1.危险废物贮存库如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采用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贮存库设置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p> <p>2.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其中未利用地宜优先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一、生产过程</p> <p>1.本项目使用所有物料采用密闭方式储存。</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二、车间、料场环境</p> <p>1.本项目车间地面干净整洁,生产设施及设备表面无无积料、积灰现象。</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项目运行期间,所有门窗处于封闭状态。</p> <p>4.本项目原料打湿后使用,颗粒物产生量极小,可忽略不计,车间内无可见烟粉尘外逸。</p> <p>三、其他</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p>	符合
排放限值	涉 VOCs	<p>1.全厂有组织 PM、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30mg/m<sup>3</sup>,且其他污染物稳定达到国家和我省排放限值;</p> <p>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因废气收集、生产工艺原因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4mg/m<sup>3</sup>,企业边界 1h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低于 2mg/m<sup>3</sup>;</p> <p>3.污水处理厂周界监控点环境空气臭气浓度<sup>13</sup>低于 20, NH<sub>3</sub>、H<sub>2</sub>S 浓度分别低于 0.2mg/m<sup>3</sup>、0.02mg/m<sup>3</sup>,其他特征污染物满足排污许可证排放限值要求。</p>	<p>1.本项目无排放口,不涉及废气有组织排放。</p> <p>2.项目建成后,无组织排放达到要求。</p> <p>3.本项目不涉及污水处理厂、锅炉、工业炉窑。</p>	符合

	锅炉	1.锅炉烟气 PM、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5、10、50/30 <sup>[1]</sup> mg/m <sup>3</sup> ； 燃油：10、20、80mg/m <sup>3</sup> ； 燃煤/生物质：10、35、50mg/m <sup>3</sup> （基准氧含量：燃气/燃油 3.5%，燃煤/生物质 9%）； 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sup>3</sup>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工业炉窑	1.燃气/燃油工业炉窑烟气 PM、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限值要求：10、35、50mg/m <sup>3</sup> （基准氧含量：燃气/燃油 3.5%，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2.其他工业炉窑烟气 PM、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 <sup>3</sup> （基准氧含量：9%）； 3.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sup>3</sup>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其他	1.各生产工序 PM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mg/m <sup>3</sup> ； 2.厂界 PM、VOCs 排放限值要求：1、2mg/m <sup>3</sup> 。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sup>3</sup>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sup>3</sup>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4.生产装置（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及环保治理设施安装 DCS，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烟气温度、湿度、烟气排放量、污染物排放浓度、风机电流、压力；VOCs 治理设施的燃烧温度、脱附时间、脱附频率、脱附周期、脱附温度等；有脱硫设施的，脱硫剂使用量，脱硫剂仓料（液）位（与 CEMS 时间同步）、风机电流、SO <sub>2</sub> 排放浓度；有脱硝设施的，脱硝剂使用量，脱硝剂仓（液）位，脱		

		硝反应器出入口烟气温度、压力和 NOx 浓度，风机电流，NOx 排放浓度等数据及历史曲线) 及相关生产过程 (生产时间、产量、负荷、投料量) 主要参数，DCS 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		
环境 管理 水平	环保 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 (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环保档案：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建立上述环保档案 台账记录：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建立完善的台账管理制度，日常运行期间对指标要求的台账如实记录，并做好保存。 人员配置：项目建成后将设置专职环保人员	符合
	台账 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 (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 (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7.如有废气应急旁路，具有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记录和对备用处置设施的历史记录、维护和检修记录、向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记录； 8.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 (进出厂时间、车辆或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人员 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 (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 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 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本项目产品包装后，根据订单，采用快递发货运输，不涉及重型载货车辆。 2.本项目不涉及厂内运输 3.本项目不涉及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年产 30 万块香皂、10 万瓶香薰蜡烛、10 万块精油皂，共计 48 吨，无需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园区已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我公司建成运行后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符合
<p>由表 1-14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有机化工绩效分级 A 级指标的相关要求。</p>			

<p><b>其他符合性分析</b></p>	<p><b>11.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符合性</b></p> <p><b>11.1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b></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许昌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禹州市颍河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麦岭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0眼）、长葛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0眼）。</p> <p>本项目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昌东路与魏武大道交叉口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 33#302 室，距离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较远（超出 10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p> <p><b>11.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b></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的通知》（豫政办 [2016]23 号）、《建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建安区 3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区）的通知》（建安政办 [2021] 12 号），建安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如下：将官池地下水井、蒋李集地下水井、小召乡地下水井、艾庄乡地下水井等。</p> <p>本项目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昌东路与魏武大道交叉口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 33#302 室，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许昌县小召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为水厂厂区及外围 15m 的区域。经调查，本项目厂区选址距离许昌县小召乡水厂地下水井较远（相距 9.1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p> <p><b>11.3 “南水北调”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b></p> <p>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调办[2018]56号），总干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划定一级保护区面积 106.08km<sup>2</sup>，二级保护区面积 864.16km<sup>2</sup>。不同工程类型（建筑物段、总干渠明渠段），其保护区划分方式有所不同。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地下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明渠段，划分情况如下：</p> <p>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p> <p>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m。</p>
-----------------------	--

本项目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昌东路与魏武大道交叉口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 33#302 室，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河南段）较远（超出 10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 12. 项目入驻化工园区外符合性分析

### 12.1 危险化学品目录符合性分析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第 1669 行，危险化学品氢氧化钠包括：氢氧化钠（别名：苛性钠、烧碱）、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1669	氢氧化钠	苛性钠；烧碱	1310-73-2
	氢氧化钠溶液 (含量 $\geq$ 30%)	/	

本项目使用的氢氧化钠溶液含量为 28%（使用时，根据产品需要对 28% 浓度的氢氧化钠溶液进行稀释），故 28% 氢氧化钠溶液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 12.2 河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督促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严格落实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的要求”。本项目所使用的 28% 氢氧化钠溶液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故本项目可在化工园区外新建生产项目，本项目可以入驻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 项目由来

随着生活水平提升，消费者对个人护理和家居生活品质要求提高，天然植物成分的香皂、精油皂及香薰蜡烛成为市场热门，相关市场增长潜力大且呈多元化发展。为满足市场需求，许昌茉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建设香皂、香薰蜡烛、精油皂制造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拟在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年产 30 万块香皂、10 万瓶香薰蜡烛、10 万块精油皂项目，设置生产车间、手工塑形间、仓储晾制间、打包间、办公区等，该项目建成后年产香皂 30 万块、香薰蜡烛 10 万瓶、精油皂 10 万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该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该项目行业类别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6、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采用连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肥皂或皂粒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接到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现场踏勘，调查周边环境现状，收集、整理资料，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该环评报告。

### 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具体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厂区共 1 层，占地面积 500m <sup>2</sup> ；其中生产车间 56m <sup>2</sup> ，手工塑形间 30m <sup>2</sup> ，打包区 35m <sup>2</sup>	新建
2	辅助工程	仓储区、办公区	车间内设置仓储晾制区、储藏间、固废暂存区、卫生间等；办公区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3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电	/
		给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集中供水	/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并排入清颍河	/
4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b>生活污水：</b> 经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排入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b>设备噪声：</b>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b>一般工业固废：</b> 废包装纸、破损包装箱在固废区暂存后定	新建

			期外售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 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从事香皂、香薰蜡烛、精油皂的生产，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规格	备注
1	香皂	万块	30	80-100g	外售
2	香薰蜡烛	万瓶	10	蜡烛净重量 80g、香薰蜡烛成品约 200g	外售
3	精油皂	万块	10	80-100g	外售

###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对应工艺	对应产品
1	液态搅拌分散机	1000r/min	台	3	搅拌	香皂
2	固态搅拌分散机	60r/min	台	3	搅拌	精油皂
3	切割机	——	台	1	切割	香皂、精油皂
4	静音空压机	——	台	1		
5	分散机	300-500r/min	台	1	搅拌	
6	加热槽	——	个	1	加热	香薰蜡烛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豫淘汰落后办 [2020]4 号）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项目选用设备均不在国家明令淘汰设备范围内。

### 5. 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4，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析见表 2-5。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储存方式	来源	对应产品
1	植物油	吨	20	箱装	外购	香皂
2	28%氢氧化钠溶液	吨	5	桶装	外购	
3	香精（食品级 <sup>稀释 1000 倍使用</sup> ）	千克	100	瓶装	外购	
4	植物提取物（植物粉末、艾草粉、绿茶粉等）	千克	500	瓶装	外购	
5	植物皂基	吨	10	块装	外购	精油皂

6	色素（食品级）	千克	30	瓶装	外购	香薰蜡烛
7	香精（食品级 <sup>稀释1000倍使用</sup> ）	千克	50	瓶装	外购	
8	大豆蜡	吨	5	袋装	外购	
9	香精（食品级 <sup>稀释1000倍使用</sup> ）	千克	50	瓶装	外购	
10	棉线	卷	20	3kg/卷	外购	
11	瓶子	万个	10	箱装	外购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植物油	由甘油三酯组成，即三个脂肪酸分子与一个甘油分子结合。这些脂肪酸可以是饱和的或不饱和的，不饱和脂肪酸的存在使得植物油在室温下通常是透明或半透明液态的液体，颜色从淡黄到深棕色不等。密度一般在 0.91 到 0.92g/cm <sup>3</sup> 之间，折射率在 1.46 到 1.48 之间。植物油不溶于水，但可以与其他油脂混合。
2	28%氢氧化钠溶液	28%氢氧化钠溶液为无色透明液体，强碱性，pH 值约为 13.5-14（20℃），对金属（如铝、锌）、玻璃（高温下生成硅酸钠）、有机物（如纤维素）均有强腐蚀性，操作需佩戴防护装备。在生活和生产中有着广泛的应用。它主要用于制造纸浆、肥皂、染料、人造丝、制铝、石油精制、棉织品整理，以及食品加工、木料加工等方面。
3	香精	天然和合成的芳香混合物，通常为无色至黄色透明液体，外观清澈，呈现出一定的油性或水溶性特征，具有复杂的化学结构，化学稳定性较好，通常在常温下能保持较长时间的香气，植物香精中常见的化学成分类别包括醇类、醛类、酸类、酚类、萜烯类等。以香叶醇为例：存在于玫瑰、香叶天竺葵中，用于调配玫瑰、茉莉等花香型香精。
4	植物提取物（植物粉末、艾草粉、绿茶粉等）	植物粉末：植物粉碎后的颗粒，随着粒径的减小，植物粉末的溶解度通常会增加。粒径的减小可以加速植物粉末的化学反应速率。这是因为较小的粒子具有更高的表面能和更多的活性位点，使得反应物分子更容易接近并发生反应。 艾草粉：黄绿色粉末、性味苦、辛、温，易溶于水 绿茶粉：主要含茶多酚、咖啡碱、芳香油、水分、矿物质、色素、碳水化合物、蛋白质、氨基酸、维生素等。
5	植物皂基	由天然油脂和植物提取物制成，植物皂基含有天然保湿因子，性质温和，洗脸后能留下一层滋润膜，帮助肌肤保持水分，对敏感肌特别友好。
6	色素（食品级）	通常表现为红至暗紫色的液状、块状、糊状或粉末状物质，食品级色素可能带有轻微的特异气味，这类色素易溶于水、乙醇、丙二醇，且稳定性较好。
7	大豆蜡	大豆蜡的熔点在 50℃-85℃之间，密度大约为 0.85g/cm <sup>3</sup> ，具有良好的柔软性、透明性、耐脂性、成型性和涂敷性等特点。
8	棉线	由天然棉花制成，棉线的密度可以通过计算单位长度内的纱线重量和纱线长度得到。棉线的强力是指棉线抵抗外力作用而不被破坏的能力。它取决于纤维的强度和数量；棉线的色泽受到棉花本身以及后期处理过程的影响。天然棉花的颜色从乳白色至浅黄色不等，而经过漂白或染色后的棉线可以呈现出各种颜色。

9	瓶子	<p>玻璃瓶：玻璃瓶耐酸碱腐蚀，不与大多数化学物质反应，但易被氢氟酸腐蚀；玻璃瓶通常透明或半透明，具有较高的硬度，但易碎。导热性较差，因此在蜡烛燃烧时可以保持相对稳定的温度</p> <p>陶瓷瓶：陶瓷瓶耐酸碱腐蚀，不与大多数化学物质反应；陶瓷瓶不透明，硬度高，耐高温，但易碎。导热性较差，因此在蜡烛燃烧时可以保持相对稳定的温度。</p>
---	----	--

## 6. 资源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电	kW·h	8000	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电
2	水	m <sup>3</sup>	130.5	由市政管网集中供水

##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工作制度为常白班，每天工作 9h，全年工作共 300 天，合计 2700 小时。

## 8. 项目公用工程

### 8.1 供电工程

本项目厂区选址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电，年用电量 8000kWh。

### 8.2 供水工程

本项目厂区选址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由市政管网集中供水，主要用水环节如下：

#### (1) 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生活用水为自来水供给。根据《给排水手册》（第 2 册）建筑给排水（第二版），并结合当地具体情况，不在厂区住宿用水量以 35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28m<sup>3</sup>/d（84m<sup>3</sup>/a）。

#### (2) 植物油乳化用水

本项目植物油乳化需以水作为介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植物油乳化用水量约 0.15m<sup>3</sup>/d（45m<sup>3</sup>/a）。

#### (3) 植物提取物搅拌用水

本项目植物提取物使用前需先用水搅拌成糊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植物提取物搅拌过程中用水量少，且操作时间短，用水量约 0.005m<sup>3</sup>/d（1.5m<sup>3</sup>/a）。

### 8.3 排水工程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并最终汇入清颍河。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24\text{m}^3/\text{d}$  ( $67.2\text{m}^3/\text{a}$ )。

### 9. 水量平衡分析

本项目水量平衡分析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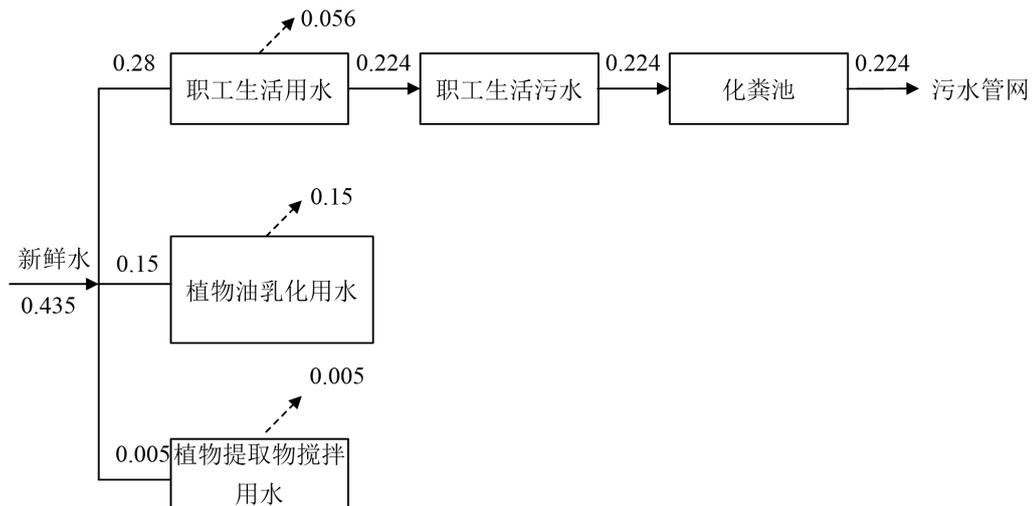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10. 周边环境情况

本项目厂区选址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东邻周寨路（河南许昌保税物流中心），南邻明礼街，北邻许昌 5G 创新应用产业园，西邻许昌市智慧信息产业园。项目周边敏感点为北侧 440m 的许州雅苑。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7。

### 11. 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厂区选址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经调查，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已经建设完毕，本项目位于 33#楼 302 室。本项目平面布置中将生产区与办公区分开设置，生产区设备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厂区内总体布局合理且车间区域分工明确。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平面布置见附图 8，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9，项目现场照片见附图 10。

### 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至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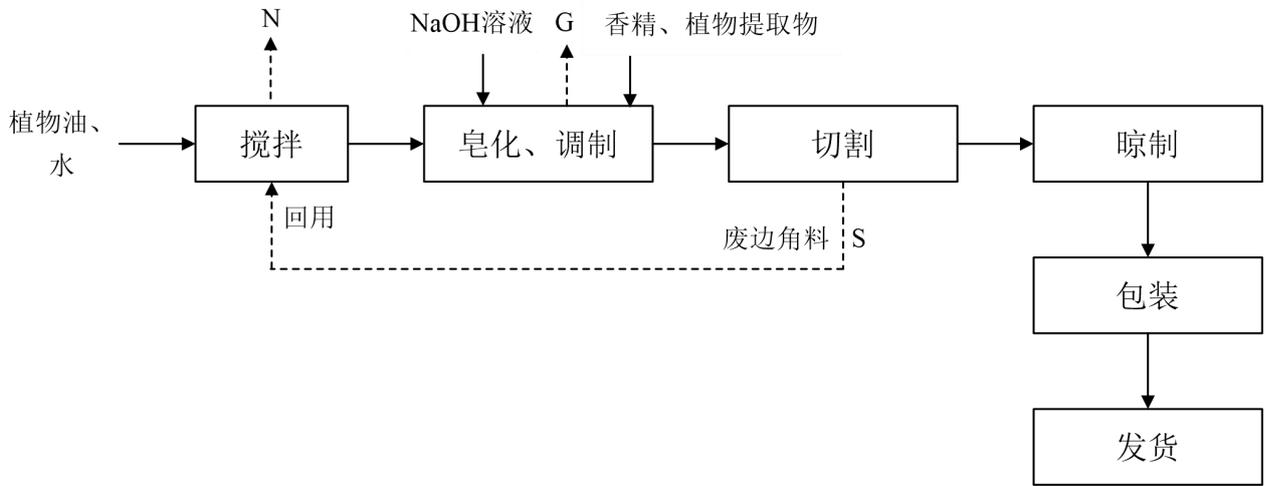


图 2-2 香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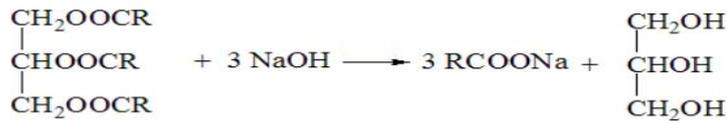


图 2-3 油脂与氢氧化钠反应方程式

工艺流程简述：

(1) 搅拌：将外购植物油与水按比例投入液态搅拌分散机内，此时的植物油呈液态，通过搅拌使植物油和水充分融合，形成均匀的乳化液。

(2) 皂化、调制：根据产品需要对 28%浓度的氢氧化钠溶液进行稀释，达到所需浓度后加入液态搅拌分散机内与乳化的油脂进行皂化，皂化过程无需加热。氢氧化钠溶液与油脂之间开始发生皂化反应，生成脂肪酸钠，混合物逐渐变得粘稠。当混合物达到合适的粘稠度后，将其倒入预先准备好的模具中，在模具里未充分反应的氢氧化钠溶液与油脂会继续进行缓慢的皂化反应，确保香皂的成分稳定。皂化反应是一种水解反应，油脂与氢氧化钠发生反应，生成醇和脂肪酸钠，整个皂化反应不产生废气、废水。

可根据产品需要加入香精进行调香，将购买的香精使用水稀释 1000 倍后加入分散机进行调香；

也可根据产品需要将植物提取物（粉末）打湿形成糊状后加入分散机进行调色。

(3) 切割：待皂化过程基本完成，香皂形成一定的硬度后，将其从模具中取出，在切割机上进行切割，把大块的香皂切成所需的大小。在切割期间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

(4) 晾制：切割完成后，将香皂放置在置物架上进行自然晾制，使皂体更加坚硬，同时让多余的水分蒸发，保证产品质量稳定。

(5) 包装、发货：晾制完成后装入相应的包装盒中。根据订单需求进行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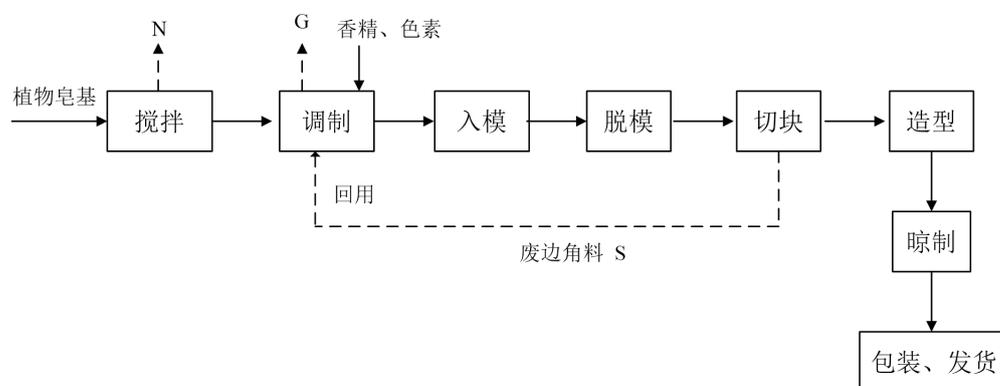


图 2-4 精油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 搅拌：将购买来的膏状植物皂基投入固态搅拌分散机中，进行充分搅拌，使皂基质地更加均匀细腻。搅拌完成后，使用分散机对皂基进行处理，使用分散机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2) 调制：根据需要向搅拌均匀的皂基中加入适量香精、色素并搅拌均匀。

(3) 入模：将混合了香精、色素的皂基导入预先准备的模具内，让其在模具中成型。

(4) 脱模：待皂基在模具中凝固成型后，进行脱模操作，小心地将精油皂从模具中取出。

(5) 切块：在切割机上切割，把大块的精油皂切成所需的大小。在切割期间会产生废边角料。

(6) 造型：切块完成后，进入手工造型环节。

(7) 晾制：造型结束后，将精油皂放置在置物架上进行自然晾制，使皂体更加坚硬，同时让多余的水分蒸发，保证产品质量稳定。

(8) 包装、发货：经过晾制的香皂进行包装，按照不同的需求装入相应的包装盒中。根据订单需求进行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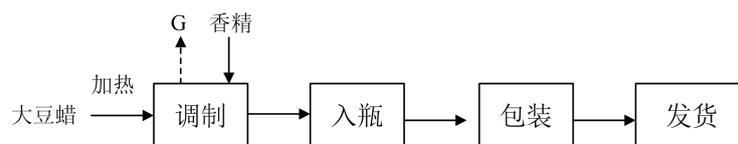


图 2-5 香薰蜡烛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将块状大豆蜡放入加热槽中加热至 60℃左右，待大豆蜡完全融化后，根据产品预设的香型需求，加入稀释 1000 倍的香精，并用工具充分搅拌，确保香精与蜡液均匀混合。将棉线烛芯竖直放入准备好的瓶中，随后，把调配好的蜡烛溶液缓缓倒入装有烛芯的瓶内，让蜡烛自然放凉，直至蜡液完全凝固成型。最后，对成型的香薰蜡烛进行包装，包装完成后按照订单安排发货。

### 2.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香皂、精油皂生产设备中残余的部分皂体使用铲刀清理，收集后直接回用到下一批次生产中；蜡烛加热槽内剩余的部分大豆蜡，第二次加热时直接回用，本项目生产设备不使用水火洗涤剂进行清洗，不产生生产废水。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分析见表 2-7。

表 2-7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废气	分散机	调制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拆封	废包装纸
		包装	破损包装箱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房为空置，无原有污染情况。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b>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p>本项目厂区选址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择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采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4 年度）》中常规监测数据，评价因子主要为基本污染物，即 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CO。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 3-1。</p>							
	<b>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b>							
	名称	评价指标	单位	监测值	标准值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7	60	12	0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sup>3</sup>	12	150	8	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23	40	58	0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sup>3</sup>	52	80	65	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49	35	140	0.40	不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sup>3</sup>	124	75	165	0.65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81	70	116	0.16	不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sup>3</sup>	162	150	108	0.08	不达标	
O <sub>3</sub>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sup>3</sup>	175	160	109	0.09	不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mg/m <sup>3</sup>	1	4	25	0	达标	
<p>由表 3-1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 SO<sub>2</sub>、NO<sub>2</sub>、CO 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 则存在超标现象。因此，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为了提高区域环境质量，《许昌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中提出了以下行动：①开展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行动；②开展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行动；③开展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专项攻坚行动；④开展移动源污染防治专项攻坚行动；⑤开展成品油流通环保达标监管专项攻坚行动；⑥开展面源污染防控专项攻坚行动；⑦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行动；⑧开展监管能力建设专项攻坚行动。在采取上述专项攻坚行动的情况下，许昌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地得到改善。</p>								

## 1.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相关规定，当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该项目大气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开展调查。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通过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化粪池进行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并最终汇入清潁河，其地表水环境质量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体标准。本次评价选择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采用永昌路桥监测断面 2024 年自动监测数据，选择评价因子主要为 pH、COD、氨氮、TP，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断面名称	项目	单位	pH	COD	氨氮	TP
永昌路桥 (饮马河)	年均值	mg/L	8.6	11.79	0.049	0.0125
	评价标准	mg/L	6~9	20	1.0	0.2
	占标率	%	80.0	59.0	4.9	6.3
	超标率	%	0	0	0	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2 可知，饮马河永昌路桥断面 pH、COD、氨氮、TP 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区选址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根据《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2021 年）》（许政[2022]46 号），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相关规定，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应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厂区选址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该区域生态

	<p>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结构与功能单一，且生态环境敏感性相对较低，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生态保护目标及区域，预计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生态环境现状开展调查。</p> <p><b>5. 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b></p> <p>该项目厂区及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地下水资源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预计不会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开展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 标	根据现场勘探，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类别	名称	方位	距离	性质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许州雅苑	N	450m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中南金玉堂	NW	755m	居民区	
		德正西湖春天	SW	700m	居民区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区
	地表水环境	学院河（饮马河）	W	1.2km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
生态环境	不新增建设用地，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值		
	废 气	《挥发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6
				监控点任意 1 次浓度	mg/m <sup>3</sup>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限值	mg/m <sup>3</sup>	1.0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 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 订稿）有机化工绩效分级指标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限值	mg/m <sup>3</sup>	4
	企业边界 1h 非甲烷总 烃平均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2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pH 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6-9
		COD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500
		BOD <sub>5</sub>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300
		S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400
		氨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
	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进水指标	COD	进水指标	mg/L	400
		BOD <sub>5</sub>	进水指标	mg/L	200
		SS	进水指标	mg/L	400
		氨氮	进水指标	mg/L	4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区	噪声	昼间	dB(A)
夜间				dB(A)	55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p>结合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建议总量控制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COD、氨氮。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通知》，COD、氨氮需要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非甲烷总烃需要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p> <p><b>(1) 废水</b></p> <p>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通过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化粪池进行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并最终汇入清颍河。该项目生活污水量 67.2m<sup>3</sup>/a，则污染物排放量 COD：0.02016t/a、氨氮：0.001680t/a，入环境量按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出水指标（COD：30 mg/L、氨氮：1.5mg/L）进行核算，则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入环境量）为 COD：0.002016t/a、氨氮：0.0001008t/a。</p> <p>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第 8 条“优化总量指标管理”中“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要求，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002016t/a，小于 0.1 吨；氨氮年排放量为 0.0001008t/a，小于 0.01 吨；故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p> <p><b>(2) 废气</b></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分析：</p>				

香皂、香薰蜡烛、精油皂等原辅材料为植物油、水、28%氢氧化钠溶液、植物提取物混合液、香精等均为液态，植物皂基为膏状，生产过程中均不产生颗粒物；且植物提取物（粉末）使用前用水将其打湿，然后将植物提取物与水混合搅拌成糊状，植物提取物混合液调制过程中密闭搅拌，在此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极小，可忽略不计。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添加香精调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挥发性有机物产物系数为 130（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量共计 48 吨/年，因此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624t/a。

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第 8 条“优化总量指标管理”中“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要求，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624t/a，小于 0.1 吨；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化学需氧量、氨氮无需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 工 期 环 保 措 施</b>	<p>本项目厂区选址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经现场踏勘，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目前已建设完成，施工期不再开展土建施工，仅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由于施工规模较小、施工期较短，且无其他重大环境污染等，随着项目施工活动结束，施工期产生影响也将随之消失。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p>																																										
<b>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b>	<p><b>1. 废水</b></p> <p><b>1.1 废水源强分析</b></p> <p>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仅有少量的职工生活污水产生，主要污染物包括：COD、BOD<sub>5</sub>、SS、氨氮。</p> <p><b>1.2 废水源强核算</b></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生活用水为自来水供给。根据《给排水手册》（第 2 册）建筑给水排水（第二版），并结合当地具体情况，不在厂区住宿用水量以 35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28m<sup>3</sup>/d（84m<sup>3</sup>/a）。职工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用水量 80%核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24m<sup>3</sup>/d（67.2m<sup>3</sup>/a）。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推荐的生活污水排水水质，职工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BOD<sub>5</sub>：200mg/L、SS：200mg/L、氨氮：25mg/L。</p> <p><b>1.3 废水治理措施</b></p> <p>本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汇入清潁河内。</p> <p><b>1.4 废水产排情况分析</b></p> <p>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分析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废水产排情况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废水名称</th> <th>废水量</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产生浓度</th> <th>产生量</th> <th rowspan="2">治理设施</th> <th>处理效率</th> <th>排放浓度</th> <th>排放量</th> </tr> <tr> <th>m<sup>3</sup>/a</th> <th>mg/L</th> <th>t/a</th> <th>%</th> <th>mg/L</th> <th>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6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688</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粪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01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sub>5</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3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14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3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06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6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680</td> </tr> </tbody> </table>	废水名称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m <sup>3</sup> /a	mg/L	t/a	%	mg/L	t/a	生活污水	67.2	COD	400	0.02688	化粪池	25	300	0.02016	BOD <sub>5</sub>	200	0.01344	15	170	0.01142	SS	200	0.01344	40	120	0.008064	氨氮	25	0.001680	/	25	0.001680
废水名称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m <sup>3</sup> /a	mg/L		t/a	%	mg/L	t/a																																				
生活污水	67.2	COD	400	0.02688	化粪池	25	300	0.02016																																			
		BOD <sub>5</sub>	200	0.01344		15	170	0.01142																																			
		SS	200	0.01344		40	120	0.008064																																			
		氨氮	25	0.001680		/	25	0.001680																																			

## 1.5 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水达标情况分析见表 4-2。

表 4-2 废水达标情况分析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 类型	废水 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 限值 mg/L	达标 情况	排放 方式	排放 去向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DW00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一般 排放口	67.2	COD	0.02016	300	400	达标	间接 排放	许昌瑞 贝卡污 水净化 有限公 司
				BOD <sub>5</sub>	0.01142	170	200	达标		
				SS	0.008064	120	400	达标		
				氨氮	0.001680	25	40	达标		

由表 4-2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且同时满足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指标要求（COD：400mg/L、BOD<sub>5</sub>：200mg/L、SS：400mg/L、氨氮：40mg/L）。处理后由园区废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后，最终达标排放、汇入清潁河内。

## 1.6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 （1）依托化粪池可行性

本项目厂区选址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现有标准化厂房，经调查，该厂房各楼层卫生间均已与园区化粪池连通。该园区现有 2 座化粪池（40m<sup>3</sup>），分别位于 1 号楼南侧和 2 号楼北侧，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 2 号楼北侧化粪池。

目前，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入驻企业较少，2 号楼北侧化粪池仍有大量收纳空间。本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无集中大规模排放，不会对化粪池造成冲击。

因此，该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 （2）进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许昌市学院南路 66 号，始建于 1997 年，共分三期进行建设，每期设计污水日处理量均为 8 万 m<sup>3</sup>。目前，三期工程均建成投运，合计处理能力 24 万 m<sup>3</sup>/d。其中，一期工程于 1997 年建设，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二期工程于 2008 年建设，采用“一体化奥贝尔氧化沟+混凝沉淀”工艺，一、二期工程建成后于 2020 年进行提标改造，将氧化沟改为巴顿普工艺，三期工程于 2018 年建设，

采用 AAO+深度处理工艺。三期工程建成后主要出水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限值要求（COD≤30mg/L、氨氮≤1.5mg/L、TP≤0.3）。

根据《许昌市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和污泥处置设施专项规划(2012-2030)》，该项目选址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在瑞贝卡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经实地勘查，该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均已环通，废水能够顺利汇入污水处理厂。该项目废水满足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指标要求（COD：400mg/L、BOD<sub>5</sub>：200mg/L、SS：400mg/L、氨氮：40mg/L），且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满足项目需求。同时，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无集中大规模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因此，从收水范围、进水水质、处理余量等角度分析，该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具有可行性，能够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运营期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

## 2. 废气

### 2.1 废气源强分析及核算

####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添加香精调制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业系数手册）挥发性有机物产物系数为 130（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量共计 48 吨/年，因此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624t/a，即  $2.31 \times 10^{-3}$ kg/h。项目废气产生量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 2.2 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

####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添加香精调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车间采取封闭措施，防止无组织逸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新建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一览表见表 4-3。

表 4-3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0	0	0.00624	0	0.00624	+0.00624

## 3. 噪声

### 3.1 噪声源强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液态搅拌分散机、固态搅拌分散机、分散机、切割机等生产设备。为减少运营期设备噪声的产生，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经类比同类项目，其设备声级在 55-70dB(A)之间，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消声降噪措施。

### 3.2 噪声影响预测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模型

当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 (2)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主要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以及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所引起的衰减。根据声源声功率等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如实测得到的)、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用下式计算：

$$L_p(r)=L_p(r_0)+D_C-(A_{div}+A_{bar}+A_{atm}+A_{gr}+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 A 声级，dB(A)；

$D_C$ ——指向性校正；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量，dB(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A_{gr}$ ——地面效应衰减，dB(A)；

$A_{misc}$ ——其它多方面原因衰减，dB(A)。

### (3)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型 ( $A_{div}$ )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噪声预测值计算如下:

$$L_r = L_0 - 20 \lg (r/r_0)$$

式中:  $L_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 dB(A);

$L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 dB(A);

$r$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m;

$r_0$ ——参照点距声源距离, m。

### (4) 面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型 ( $A_{div}$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 设备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 厂房高度为  $a$ , 厂房长度为  $b$ , 且  $b > a$ ,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 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当  $r \leq a/\pi$ , 噪声传播途中声级值与距离无关, 基本无明显衰减,  $A_{div} \approx 0$ ;

当  $a/\pi < r < b/\pi$ , 距离加倍衰减 3dB(A)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  $A_{div} \approx 10 \lg (r/r_0)$ ;

当  $r \geq b/\pi$ , 距离加倍衰减 6dB(A)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 (r/r_0)$ 。

### (5)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如下: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A);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运行时间, s;

$t_j$ —— $j$  声源在  $T$  时段内运行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L_{Aj}$ —— $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 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 ——总声压级, 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 dB(A);

$n$ ——声源数量。

本项目室内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4-4。

表 4-4 室内主要噪声源及源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台数	声源源强		降噪措施	空间位置			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距离		
				dB(A)	m		m			m				dB(A)						h	dB(A)	dB(A)				m
1	生产车间	搅拌分散机 (液态)	3	等效后 68.02	1	基础 减振 + 厂房 隔声	8	-9.7	1.2	1	3.5	23	18	68.2	57.32	40.97	43.09	9	30	38.2	27.32	10.97	13.09	1		
2	生产车间	搅拌分散机 (固态)	3	等效后 63.99	1		11	-7.5	1.2	4.5	3.5	19.5	17.5	50.93	53.11	38.19	39.13	9	30	20.93	23.11	8.19	9.13	1		
3	生产车间	切割机	1	等效后 55.76	1		5.5	-6.8	1.2	6.5	4	17.5	17	39.50	43.72	30.90	31.15	9	30	9.5	13.72	0.90	1.15	1		
4	生产车间	静音空压机	1	等效后 59.99	1		5.5	-7	1.2	6.3	3.8	17.7	17.2	44.00	48.39	35.03	35.28	9	30	14.00	18.39	5.03	5.28	1		
5	生产车间	分散机	1	等效后 59.86	1		11	-9.7	1.2	1	1	23	20	59.86	59.86	32.62	33.84	9	30	29.86	29.86	2.62	3.84	1		

注：以中心点坐标（113 度 87 分 45.981 秒，34 度 07 分 63.063 秒）为原点，同一建筑多台同类设备取等效声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3 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利用模型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厂界噪声预测见下表：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5。

表 4-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dB(A)	dB(A)	
东侧	昼间	38.88	65	达标
	夜间	38.88	55	达标
南侧	昼间	32.56	65	达标
	夜间	32.56	55	达标
西侧	昼间	14.04	65	达标
	夜间	14.04	55	达标
北侧	昼间	15.52	65	达标
	夜间	15.52	55	达标

注：以中心点坐标（113 度 87 分 45.981 秒，34 度 07 分 63.063 秒）为原点，考虑最不利因素，即所有噪声设备同时运行时的贡献值。

由表 4-5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对厂界四周噪声昼夜最大贡献值为 38.88dB(A)，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

### 4.1 固废产生情况

#### 4.1.1 一般固废

（1）废包装纸：本项目包装拆封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则废包装纸产生量约为 50kg/a。

（2）破损包装箱：本项目包装箱重复利用过程中会产生破损包装箱，破损包装箱产生量约 200kg/a；

#### 4.1.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 300 天，职工生活垃圾产生定额按 0.5kg/人·d 计，则该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4kg/d（1.2t/a）。

### 4.2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包装纸、破损包装箱均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3m<sup>2</sup>），定期外售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类别	代码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状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处置量	贮存方式	最终去向
							t/a	t/a		
废包装纸	包装拆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	固态	—	0.05	0.05	固废暂存区	外售
破损包装箱	包装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	固态	—	0.2	0.2	固废暂存区	外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	固态	—	1.2	1.2	垃圾桶	清运

### 4.3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一般固废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1）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储藏间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一般固废日常管理要求：了解并熟悉项目所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的基本特性，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所，并为固废储存设施进行编码；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处置，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时，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核实受托方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3）一般固废台账管理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并记录固体废物基础信息、流向信息；在填写时应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及准确性，具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

（4）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河南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等文件要求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固废暂存场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见表 4-7。

表 4-7 固废暂存场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存区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 5. 土壤、地下水

### (1) 源头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较小，可忽略不计，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为了从源头避免废水渗漏对周围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本项目需要对 28%氢氧化钠溶液贮存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进行防渗处理，避免下渗，同时还应安排专人定期定时维护，并及时检修生活污水管道，发现泄露后须立即修复。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从源头防止废水污染物下渗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 (2) 分区防渗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防渗原则，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将厂区按照污染控制难易程度、污染物特性进行防渗，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具体划分结果及防渗要求见表 4-8。

表 4-8 分区防渗划分结果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功能分区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28%氢氧化钠溶液贮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K≤10 <sup>-7</sup> cm/s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K≤10 <sup>-7</sup> cm/s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本项目在确保防渗措施得以落实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污染物沉降及下渗，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6. 生态环境

本项目厂区选址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该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结构与功能单一，且生态环境敏感性相对较低，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生态保护目标及区域，预计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该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极小。

## 7. 环境风险分析

### 7.1 风险源识别

经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等文件，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 28%氢氧化钠溶液。

## 7.2 重大风险源判断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应该按照公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危险物质贮存及分布情况见 4-9。

表 4-9 危险物质贮存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
1	28%氢氧化钠溶液	生产车间	0.2	50	0.004

由表 4-9 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004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属于重大风险源，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 7.3 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28%氢氧化钠溶液）具有强腐蚀性，其风险源主要分布在生产车间内，主要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包括：泄露进入污水管网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破坏水生生态环境。

## 7.4 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

### 7.4.1 风险防范措施

- （1）28%氢氧化钠溶液在生产、储存和运输过程中需严格密闭，避免液体泄漏。
- （2）定期对生产区、原料储存区等重点安全区域进行维护和巡查，全面检查生产设备及储存容器的密闭性，发现问题及时修复，防止出现“跑冒滴漏”。
- （3）企业严格落实日常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厂区内的风险隐患，并成立应急小组，组织演习培训，一旦发生事故，可及时做出反应，以避免事态扩大。

### 7.4.2 应急处置措施

- （1）一旦发生泄漏事故，生产人员应立即用干燥砂土或惰性材料覆盖；或用大量

清水冲洗，稀释后导入废水处理系统。

(2) 一旦发生人员皮肤接触事故，生产人员应立即脱去污染衣物，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再用 3%-5% 硼酸溶液清洗，严重者就医。若发生眼睛接触，应提起眼睑，用生理盐水或清水持续冲洗 15 分钟，随后用硼酸溶液冲洗，必要时进行眼科处理。若误食，禁止催吐，口服牛奶、蛋清或稀释醋液（5%）中和，尽快就医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等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影响可控。

## **8. 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

### **8.1 环境管理要求**

(1) 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执行“三同时”，检查、监督全厂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使各项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

(2)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单位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应在竣工后，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调试情况，开展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工作，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4)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污染治理操作规程，推行环境管理制度上墙，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检修情况，确保治理设施常年正常运行。

(5) 环境管理应贯穿于建设项目全过程，深入到生产过程各个环节，建设单位应编制并实施环境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完善环境管理台账。在项目建设及投产运行后，应建立台帐记录，并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及时上报，具体按照《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HJ/T 8.3-94）及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执行。

(6) 加强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境意识，把环境意识贯彻企业车间的班组及每个职工的日常生活中，推广治理方面的先进技术。

### **8.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第三方开展自行监测，严格做好质量控制工作，具体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年度	委托监测
噪声	厂界	噪声	季度	委托监测

**9.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共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约为 1.2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23%，具体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验收内容	投资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现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进水指标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3m <sup>2</sup> )	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 (G18599-2020)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03	
合计			1.23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分散机	分散机	非甲烷总 烃	车间密闭	《挥发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化粪池 (依托现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进水指标
声环境	厂界	厂界	噪声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纸、破损包装箱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 28%氢氧化钠溶液在生产、储存和运输过程中需严格密闭，避免液体泄漏。 (2) 定期对生产区、原料储存区等重点安全区域进行维护和巡查，全面检查生产设备 及储存容器的密闭性，发现问题及时修复，防止出现“跑冒滴漏”。 (3) 企业严格落实日常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厂区内的风险隐患，并 成立应急小组，组织演习培训，一旦发生事故，可及时做出反应，以避免事态扩大。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需申报排污许可。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 企业应当如实查验、监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六、结论

许昌茉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块香皂、10万瓶香薰蜡烛、10万块精油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均有效可行，废水、废气、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因此，在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在保证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624	0	0.00624	+0.00624
废水	COD	0	0	0	0.02016	0	0.02016	+0.02016
	氨氮	0	0	0	0.001680	0	0.001680	+0.001680
一般固废	废包装纸	0	0	0	0.05	0	0.05	+0.05
	破损包装箱	0	0	0	0.2	0	0.2	+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2	0	1.2	+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 委 托 书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在河南省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昌东路与魏武大道交叉口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拟建年产30万块香皂、10万瓶香薰蜡烛、10万块精油皂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许昌茉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2023年07月05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7-411057-04-05-897185

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块香皂、10万瓶香薰蜡烛、10万块精油皂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许昌茉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000326898914Y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许昌市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昌东路与魏武大道交叉口中德高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许昌茉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100万元, 生产规模: 年产30万块香皂、10万瓶香薰蜡烛、10万块精油皂,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 主要用于香皂、香薰蜡烛、精油皂的生产、晾制、储存、打包等。

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 不使用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不属于落后产品, 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5年07月22日



附件 3: 购买合同

GF-2014-0171

合同编号: XCS2025-004366



## 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

出卖人: 许昌东创云谷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买受人: 邓昭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二〇一四年四月

# 商品房买卖合同

(现售)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其开发建设的房屋，双方当事人应当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商品房买卖相关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商品房买卖合同。

## 第一章 合同当事人

出卖人：许昌东创云谷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武大道与永昌东路交叉口中德科技园1号楼

邮政编码：461000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1000MA476FJ56M

企业资质证书号：41100900042

法定代表人：刘洋 联系电话：13903741317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委托销售经纪机构：×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机构备案证明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买受人：邓昭

法定代表人：×

国籍：中国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号 610126198701212137

出生日期：1987-01-21，性别男

通讯地址：许昌市东城区未来之光菜鸟驿站

邮政编码：461000，联系电话：13782305369

购房人对象类别：外省市

共有方式：单独所有

共有份额：×

##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状况

###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1. 出卖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明礼街以北、周寨路以西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豫(2021)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133122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85933平方米。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71-04-12。

2.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许昌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建字第4110SFQ20200008，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411051202106280101。

### 第二条 销售依据

该商品房已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为编号：J202504-003 备案机构为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第三条 商品房的基本情况

1. 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工业。

---

2. 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 框架，建筑总层数为 6 层，其中地上 5 层，地下 1 层。

3. 该商品房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 许昌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 33#生产厂房 幢 X 单元 3 层 B2 生产厂房 号，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明理街以北，周寨路以西 许昌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 33 幢 3 层 B2 生产厂房。

该商品房的平面图见附件一。

4. 该商品房的房产测绘机构为 许昌奇升测绘有限公司，其实测建筑面积共 669.56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569.96 平方米，分摊共有建筑面积 99.6 平方米。该商品房共用部件见附件二。

该商品房层高为 6.5/3.9/3.9/3.9/3.9 米，有 0 个阳台，其中 0 个阳台为封闭式，0 个阳台为非封闭式。阳台是否封闭以规划设计文件为准。

#### **第四条 抵押情况**

与该商品房有关的抵押情况为未抵押。抵押人：X，

抵押权人：X，抵押登记机构：X，

抵押登记日期：X，债务履行期限：X。

抵押权人同意该商品房转让的证明及关于抵押的相关约定见附件三。

#### **第五条 租赁情况**

该商品房的租赁情况为未出租。

出卖人已将该商品房出租，X。

租赁期限：从 X 至 X。出卖人与买受人经协商一致，自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日至租赁期限届满期间的房屋收益归X所有。

X

出卖人提供的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见附件四。

#### **第六条 房屋权利状况承诺**

1. 出卖人对该商品房享有合法权利；
2. 该商品房没有出售给除本合同买受人以外的其他人；

出卖人（签字或盖章）



买受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6日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6日

签订地点：许昌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

签订地点：许昌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

## 附件 4:项目入住证明

### 证明

许昌茉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块香皂、10 万瓶香薰蜡烛、10 万块精油皂项目，已在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备案，项目代码：2507-411057-04-05-897185。项目位于许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原电气谷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其建设符合开发区整体发展规划。同意年产 30 万块香皂、10 万瓶香薰蜡烛、10 万块精油皂项目入驻。

特此证明！

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



附件 5:企业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326898914Y

名称 许昌茉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邓昭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  
文路英才花园5号楼3104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技术的推广;化妆品、洗涤用品、空气净化  
用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原  
料销售;清洁用品的生产及销售。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4日

附件 6:法人身份证



## 主动公示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单位）许昌茉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000326898914Y，现向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年产30万块香皂、10万瓶香薰蜡烛、10万块精油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三、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违约毁约，诚信依法经营；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自觉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许昌茉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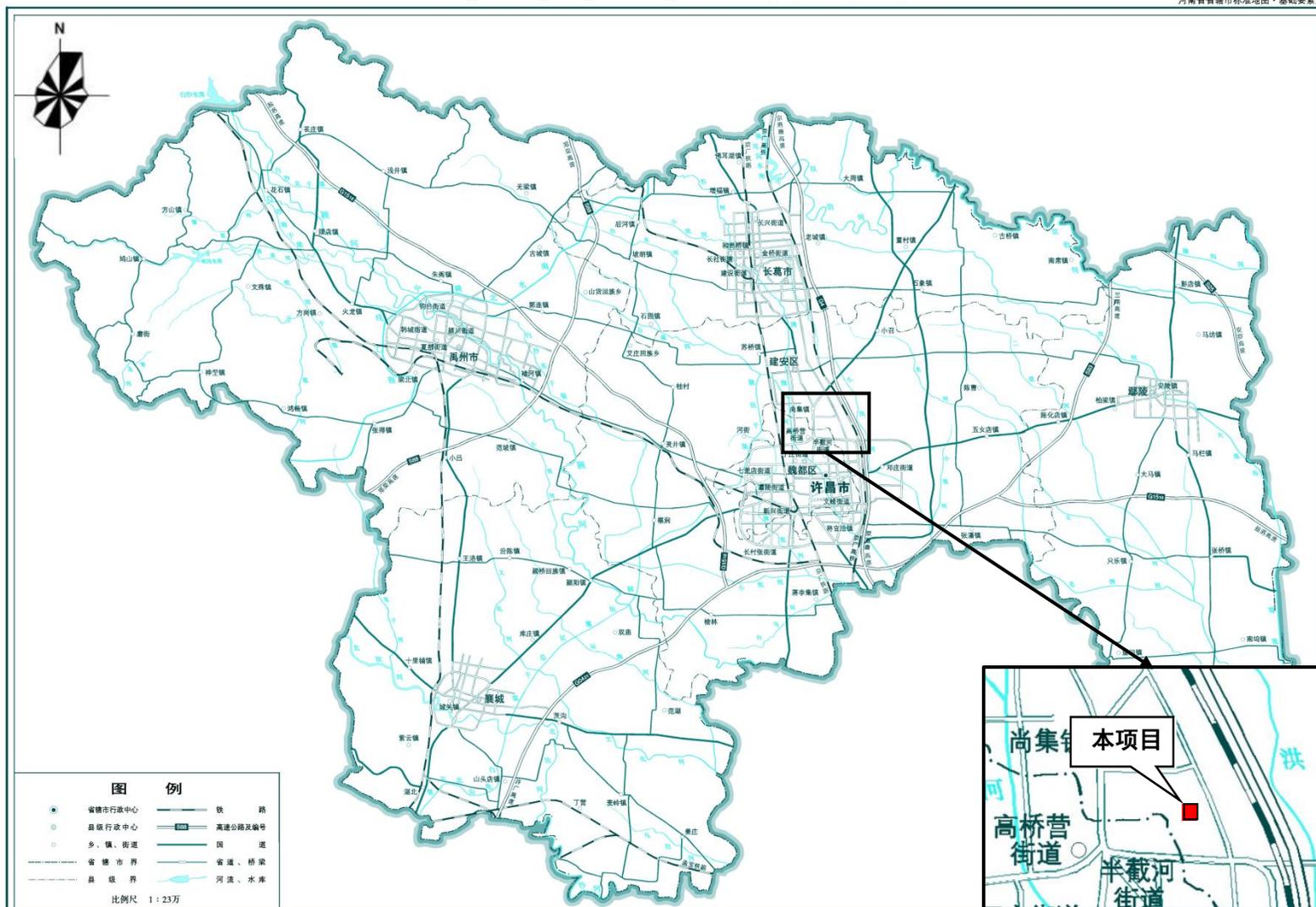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邓明

2025年11月07日



# 许昌市地图

河南省省辖市标准地图·基础要素版



审图号：豫S（2019年）026号

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监制 河南省地图院编制 2019年6月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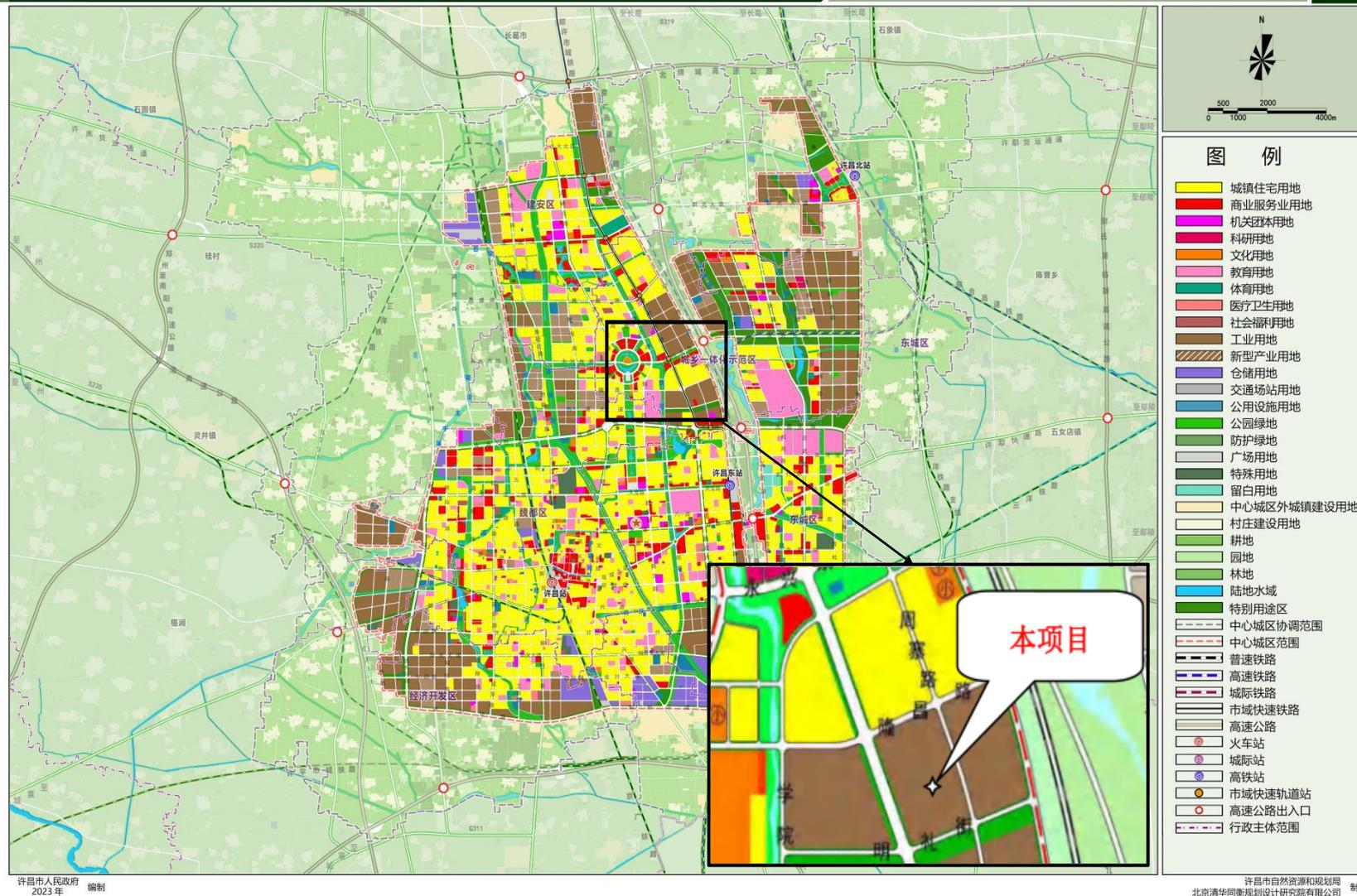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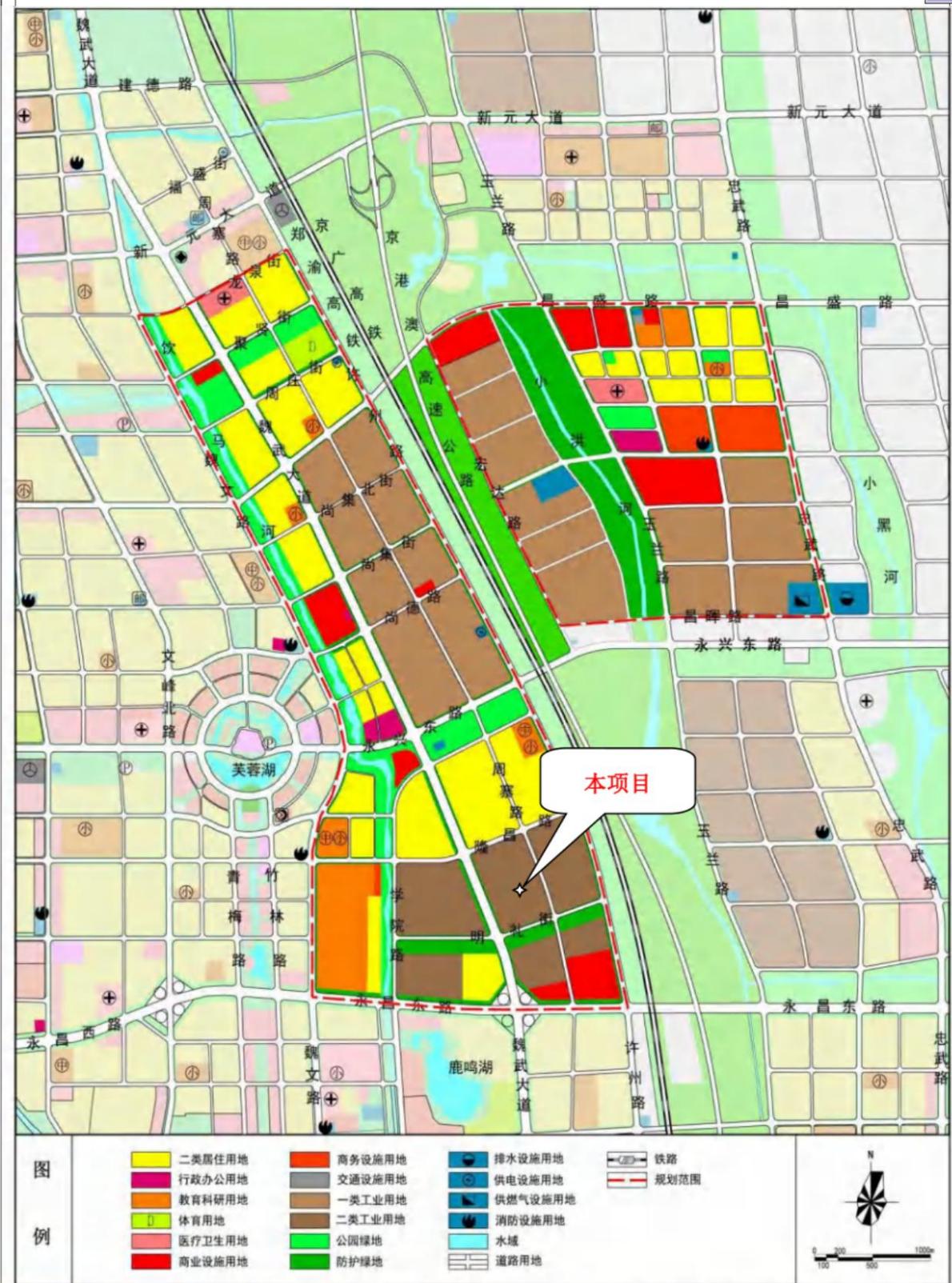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在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位置



附图3 项目在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用地规划图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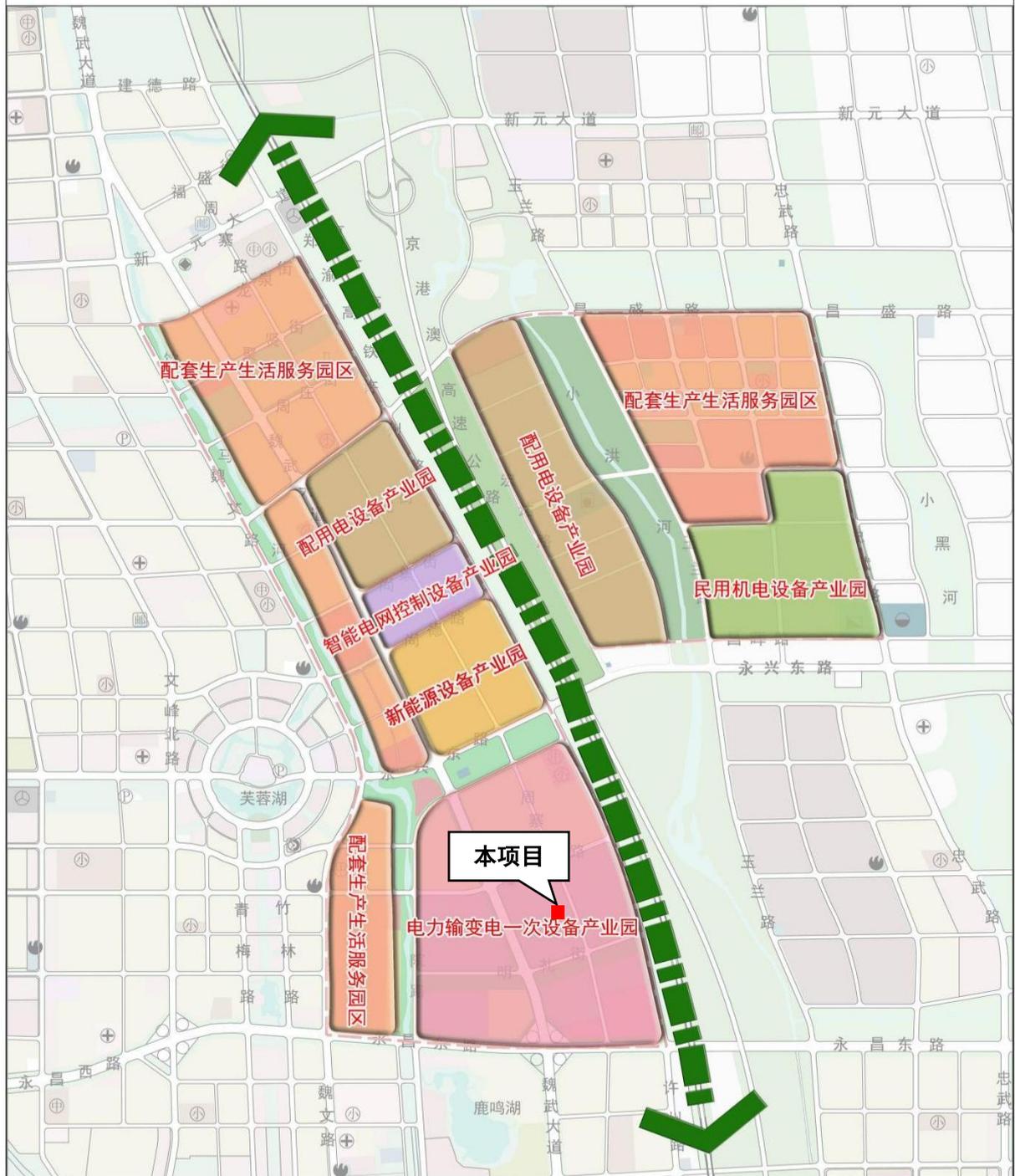


图  
例

- 配套生产生活服务区
- 智能电网控制设备产业园
- 新能源设备产业园
- 电力输变电一次设备产业园
- 民用机电设备产业园
- 配用电设备产业园
- 高铁绿化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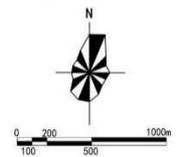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在中原电气谷核心区产业布局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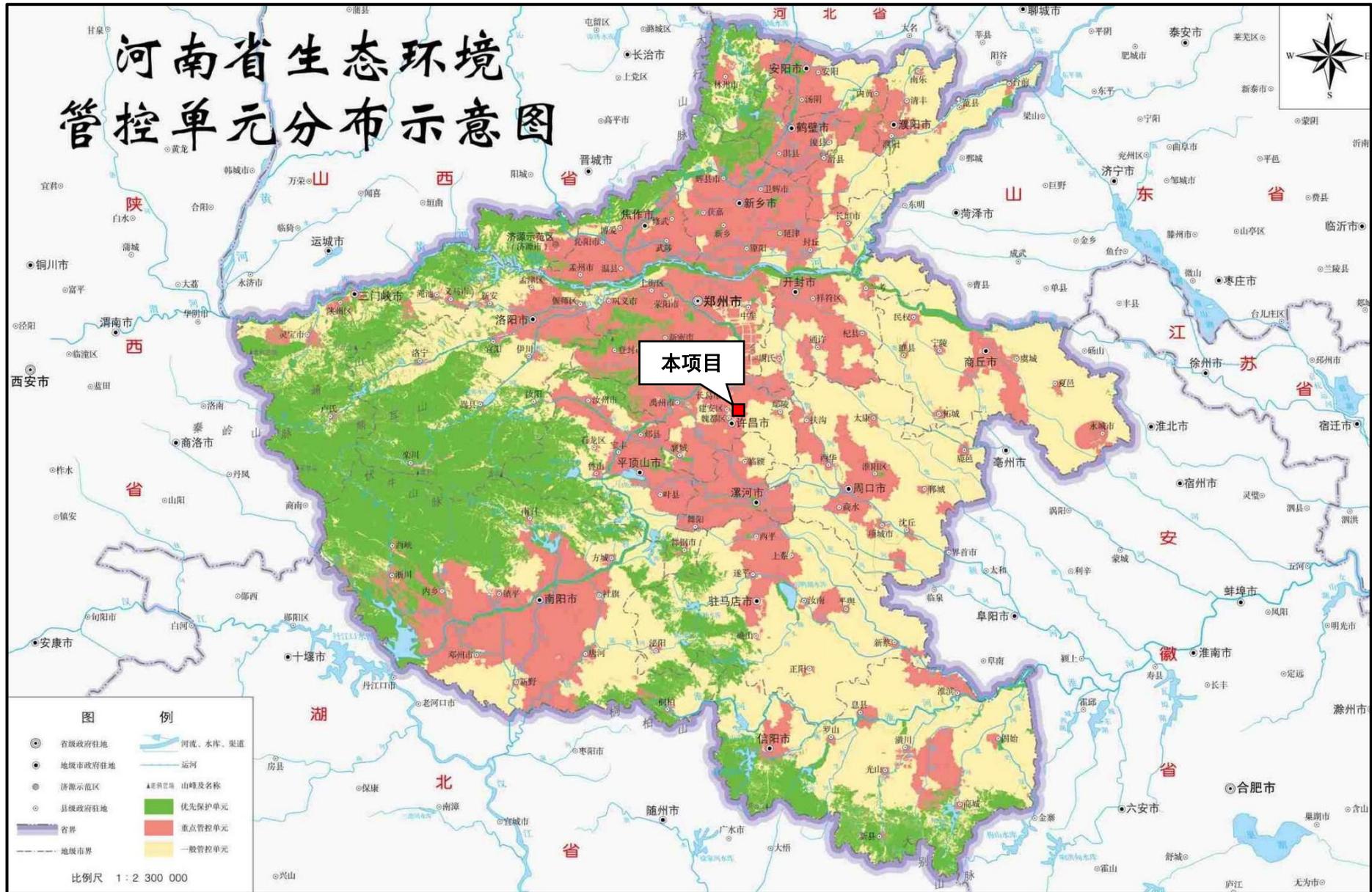


图 5 项目在河南省生态管控单元中的位置



附图6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中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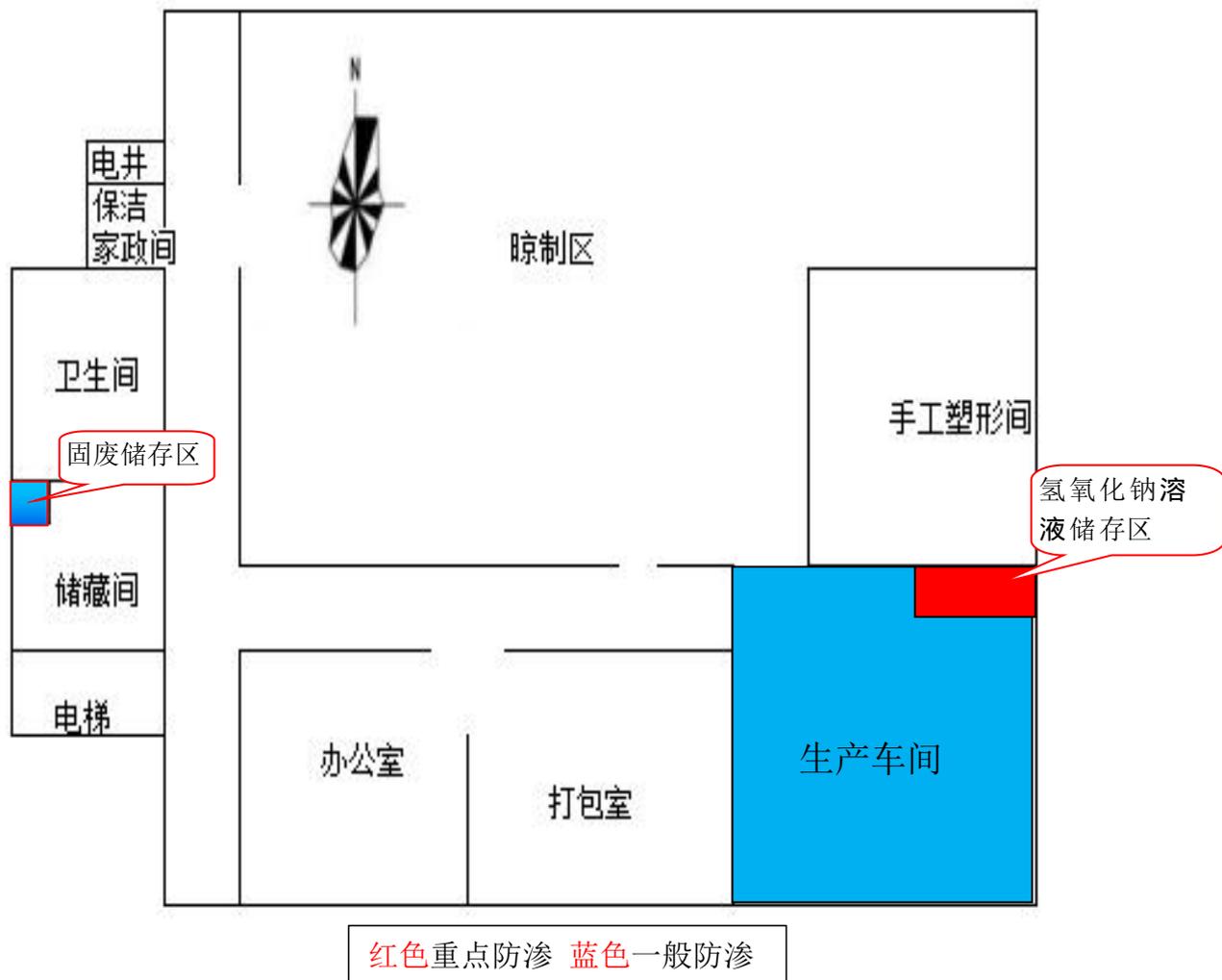
附图7 项目周边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8 项目在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中位置示意图



附图 9-1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9-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东侧—河南许昌保税物流中心



项目北侧—许昌5G创新应用产业园



项目西侧—厂房



项目南侧—厂房



本项目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 10 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